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hunla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ZETIAN 泽天春来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声明	23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0
第八节 附件	24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工业过程分析行业及实验室分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国内外众多仪器企业参与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仪器企业、本土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国外公司如美国哈希、赛默飞等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本土企业如聚光科技、皖仪科技等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市场份额获得较快提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还存在较多中小规模监测设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因而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相同终端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公司需持续进行客户开发才能确保公司业绩实现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14%、72.48%和71.58%，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2.73%股份，并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进而合计控制公司100%股份，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泽天春来、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来有限	指	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唐志咨询	指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来贤咨询	指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朗绿投资	指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饶益科技	指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因诺维新	指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饶益投资	指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启绿投资	指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泽天科技	指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启绿科技	指	杭州启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亦恒科技	指	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因诺科技	指	杭州因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亦腾机械	指	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美智	指	Envirosmart, Inc., 系公司子公司
岛津	指	岛津公司（Shimadzu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是全球科研服务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
聚光科技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雪迪龙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仪科技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兴物联	指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光谱	指	根据物质的光谱来鉴别物质及确定它的化学组成和相对含量的方法。
色谱	指	根据物质在固定相与流动相间分配系数的差别而进行分离、分析的方法。
质谱	指	用电场和磁场将运动的离子（带电荷的原子、分子或分子碎片）按它们的质荷比分离后进行检测的方法。

环境监测	指	对环境中气体、水和土壤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成份分析或进行浓度监测。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指	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运用现代传感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信网络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体系。
CEMS	指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即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是指对固定污染源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信息实时传输到主管部门的装置。
VOCs	指	Volatile V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反应废水程度重要指标之一。
温室气体	指	大气中能吸收地面反射的太阳辐射,并重新发射辐射的一些气体,常见和影响较大的是二氧化碳、甲烷等气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53692610G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法定代表人	于志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3楼301室	
电话	0571-88019796	
传真	-	
邮编	310053	
电子信箱	stock@zetian-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国永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主营业务	致力于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泽天春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

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唐志咨询	20,736,000	23.04%	否	是	否	0	0	0	0	6,912,000
2	来贤咨询	17,280,000	19.20%	否	是	否	0	0	0	0	5,760,000
3	陶波	13,896,000	15.44%	是	是	否	0	0	0	0	3,474,000
4	朗绿投资	10,584,000	11.76%	否	是	否	0	0	0	0	3,528,000
5	饶益科技	9,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3,000,000
6	于志伟	5,184,000	5.76%	是	是	否	0	0	0	0	1,296,000
7	因诺维新	4,482,000	4.98%	否	是	否	0	0	0	0	1,494,000
8	唐怀武	4,320,000	4.80%	是	是	否	0	0	0	0	1,080,000
9	饶益投资	2,487,600	2.76%	否	是	否	0	0	0	0	829,200
10	启绿投资	2,030,400	2.26%	否	是	否	0	0	0	0	676,80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8,0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4.19	4,96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2.83	4,295.23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295.23 万元和 4,692.83 万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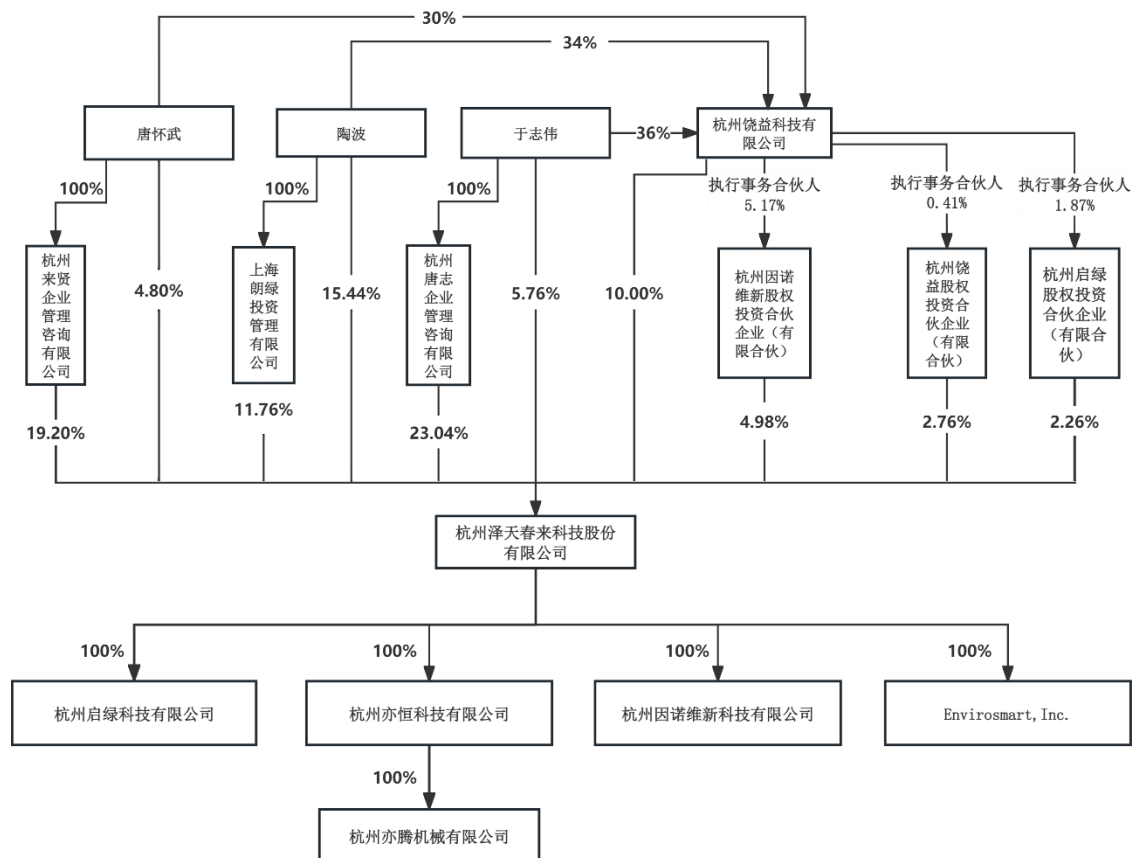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于志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3.38%的股份，陶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1.53%的股份，唐怀武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7.82%的股份，公司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 50.00%，且没有单一股东可凭借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于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5.76% 股权，通过唐志咨询控制公司 23.04% 股权；陶波直接持有公司 15.44% 股权，通过朗绿投资控制公司 11.76% 股权；唐怀武直接持有公司 4.80% 股权，通过来贤咨询控制公司 19.20% 股权；于志伟、陶波、唐怀武通过饶益科技控制公司 10% 股权，并通过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 股权；综上，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00% 股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于志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历任深圳市宝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陶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唐怀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十）年，2020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为确保公司对重大事宜的高效决策、明确多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9月，于志伟（甲方）、陶波（乙方）、唐怀武（丙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通过本协议所述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为免疑义，各方通过共同控制的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时亦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规则。

1.2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2.1 协议各方在股东会召集权的行使方面保持一致，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1.2.2 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1.2.3 协议各方或其中几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在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等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1.2.4 协议各方就其他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2.1 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协议各方先就本协议1.2条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再由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2.2 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或关于公司其他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

2.2.1 以甲、乙、丙三方中的任意两方相同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2.2.2 若三方经充分协商仍未能根据2.2.1规则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00	23.04%	境内法人	否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00	19.20%	境内法人	否
3	陶波	13,896,000	15.44%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000	11.76%	境内法人	否
5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否
6	于志伟	5,184,000	5.76%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00	4.9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唐怀武	4,320,000	4.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00	2.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00	2.2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为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唐志咨询系于志伟控制的企业；股东来贤咨询系唐怀武控制的企业；朗绿投资系陶波控制的企业；

(3) 股东饶益科技系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共同控制的企业；

(4) 股东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均系实控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控制的企业，饶益科技分别持有因诺维新 5.17%的合伙份额、饶益投资 0.41%的合伙份额、启绿投资 1.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5693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9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志伟	30,000	-	100.00%
合计	-	30,000	-	100.00%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155495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慧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3楼3497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怀武	30,000	-	100.00%
合计	-	30,000	-	100.00%

3.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58225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5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波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4.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14473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志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426 号岩大房文苑大厦 20 楼 2089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志伟	1,080,000	-	36.00%
2	陶波	1,020,000	-	34.00%
3	唐怀武	900,000	-	30.00%
合计	-	3,000,000	-	100.00%

5.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F65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8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301,210	301,210	5.17%
2	盛润坤	606,190	606,190	10.40%
3	周城	379,860	379,860	6.52%
4	邱梦春	340,470	340,470	5.84%
5	张涵	314,080	314,080	5.39%
6	郭杰	287,040	287,040	4.93%
7	陆生忠	284,050	284,050	4.88%
8	张晶晶	283,270	283,270	4.86%
9	吴姜日	283,140	283,140	4.86%
10	杨禹	280,540	280,540	4.81%
11	朱青	253,110	253,110	4.34%
12	来春红	184,990	184,990	3.17%
13	马盟蒙	176,020	176,020	3.02%
14	冯伟	89,830	89,830	1.54%
15	吴垒	89,310	89,310	1.53%
16	林汝德	89,050	89,050	1.53%
17	李国	86,840	86,840	1.49%
18	邵昆	84,500	84,500	1.45%
19	曹一梁	84,500	84,500	1.45%
20	汪鲁见	82,160	82,160	1.41%
21	陈正达	81,900	81,900	1.41%
22	张玉蛟	78,000	78,000	1.34%
23	江玲燕	78,000	78,000	1.34%
24	徐小敏	78,000	78,000	1.34%
25	项金冬	65,000	65,000	1.12%
26	张建清	62,140	62,140	1.07%
27	孙军	59,930	59,930	1.03%
28	陈建龙	59,410	59,410	1.02%
29	王贝贝	59,150	59,150	1.02%
30	赵东浩	54,600	54,600	0.94%
31	刘小敏	54,600	54,600	0.94%
32	秦晓磊	54,600	54,600	0.94%
33	孙俊杰	52,780	52,780	0.91%
34	于俊库	52,130	52,130	0.89%
35	廖柏淳	52,000	52,000	0.89%
36	葛浩	52,000	52,000	0.89%
37	王超	45,500	45,500	0.78%
38	陈少华	44,200	44,200	0.76%
39	王冲	41,600	41,600	0.71%
40	屈颖	41,600	41,600	0.71%
41	罗振中	40,170	40,170	0.69%
42	彭志强	39,130	39,130	0.67%
合计	-	5,826,600	5,826,600	100.00%

6.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F55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8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13,130	13,130	0.41%
2	于志伟	1,019,070	1,019,070	31.51%
3	陶波	962,455	962,455	29.76%
4	唐怀武	849,225	849,225	26.26%
5	黄国永	390,000	390,000	12.06%
合计	-	3,233,880	3,233,880	100.00%

7.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EL7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8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49,400	49,400	1.87%
2	周磊	570,700	570,700	21.62%
3	刘立富	521,430	521,430	19.75%
4	付聪	358,800	358,800	13.59%
5	虞亮	284,700	284,700	10.79%
6	许涛	198,120	198,120	7.51%
7	朱伟健	109,200	109,200	4.14%
8	温作乐	79,690	79,690	3.02%
9	万永杰	58,500	58,500	2.22%
10	刘建龙	58,500	58,500	2.22%
11	李万留	55,380	55,380	2.10%
12	孙伟笑	54,600	54,600	2.07%
13	肖迪	53,950	53,950	2.04%
14	余杭迪	52,650	52,650	1.99%
15	周文杰	46,800	46,800	1.77%
16	蒋自然	46,800	46,800	1.77%

17	廖昌义	40,300	40,300	1.53%
合计	-	2,639,520	2,639,52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
3	陶波	是	否	-
4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5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
6	于志伟	是	否	-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是	-
8	唐怀武	是	否	-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是	是	-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春来有限系由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吕强、李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2]第8371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吕强、李锐签署《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其中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40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前缴足，吕强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前缴足，李锐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前缴足。

2012年9月29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12）第2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9日，春来有限已收到吕强和李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陆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8日，春来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60.00%
2	吕强	80.00	20.00%
3	李锐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9715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春来有限净资产为24,801.41万元。

2023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70号），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春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439.07万元。

2023年9月28日，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审计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8,014,072.27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9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158,014,072.27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8日，春来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0月24日，泽天春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同日，各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3）59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48,014,072.27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53692610G的《营业执照》。

春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	23.04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5.44
4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0	11.76
5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76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	2.76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	2.26
合计		9,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	23.04
2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8.40	21.76
3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	19.20
4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00
5	于志伟	518.40	5.76
6	陶波	489.60	5.44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	2.76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	2.26
合 计		9,000.00	100.00

2、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2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10%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波。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陶波优化个人持股方式，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	23.04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5.44
4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0	11.76
5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76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	2.76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	2.26
合 计		9,000.00	100.00

3、2023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股改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直接股东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形成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公司于 2020 年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公司设立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饶益科技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饶益科技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 448.2 万元出资额（对应其 4.98% 股权）转让给因诺维新、203.04 万元出资额（对应其 2.256% 股权）转让给启绿投资、248.76 万元出资额（对应 2.764% 股权）转让给饶益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3 元/出资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8%、2.76%、2.26% 的股权，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根据员工入职年限等因素对不同员工设置了不同服务期。

A. 锁定期安排

入职时间较长的激励对象未设置服务期；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被授予的激励份额登记在目标员工名下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因公司上市作出专门承诺的，从其规定。

B. 退出情形

类别	退出情形	退出机制
未设置服务期	①目标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目标员工不愿续约，或非因目标员工之过错，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目标员工离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目标员工离职的。 ②目标员工丧失劳动能力的，或因丧失劳动能力、丧	目标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必须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目标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应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且不得将目标公

	<p>失民事行为能力、重病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p> <p>③目标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公司未返聘的。</p> <p>④目标员工死亡的。</p> <p>⑤目标员工出现公司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若目标员工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公司有证据证明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本协议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目标员工承诺内容等行为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解聘的</p>	<p>司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以外的第三人，转让价格由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目标员工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目标员工持有激励份额的成本。</p>
设置服务期	<p>目标员工服务期未届满，目标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目标员工不愿续约的</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目标员工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价款=持有激励份额的成本*（1+届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股天数/365）（持股天数为激励份额登记至目标员工名下之日起至目标员工签署对外转让激励份额之日，下同）</p>
	<p>（1）目标员工服务期未届满，如非因目标员工之过错，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目标员工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目标员工离职的；</p> <p>（2）目标员工服务期未届满，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 ①目标员工丧失劳动能力的，或因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重病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②目标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公司未返聘的。 ③目标员工死亡的。 ④目标员工出现公司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目标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应由目标员工或合法继承人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价款=持有激励份额的成本*（1+届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50%*持股天数/365）。</p>
	<p>无论目标员工服务期是否届满，若目标员工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服务期内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有证据证明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本协议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目标员工承诺内容等行为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解聘的</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目标员工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目标员工持有激励份额的成本。</p>
	<p>目标员工服务期届满，目标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行为</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将目标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对价应按照转让目标员工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的届</p>

时市场价格。

3、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9.44 万元、145.24 万元和 48.41 万元，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4、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上非货币出资及涉及的出资瑕疵

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由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00 万元）、吕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李锐（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作价 240 万元出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武资评字（2012）第 1087 号”

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根据收益现值法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为 247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经审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泽天科技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出资，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泽天科技、吕强和李锐签订《技术出资协议书》，三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泽天科技以“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出资入股；同日，泽天科技与公司签订《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泽天科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等财产价值 240.00 万元，移交给春来有限。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12）第 281 号”《验资报告》，“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由泽天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泽天科技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东均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在后续实际经营中，因烟气重金属监测业务发展缓慢，该产品未量化生产销售，因此该非专利技术后续未投入公司生产运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为彻底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避免因上述瑕疵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出于谨慎考虑，春来有限已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春来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 240 万元补足出资，充实公司资本。

上述出资瑕疵已经由公司股东通过货币资金等额补足的方式予以规范，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启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泽天春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9.91	1,190.44
净资产	852.61	785.4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0.88	592.59
净利润	67.16	302.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7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下设子公司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泽天春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0.11	1,028.76
净资产	688.35	709.7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3.38	841.48
净利润	-21.39	69.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杭州因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40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过程与安全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泽天春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94	684.85
净资产	643.91	665.4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95	50.34
净利润	-21.50	9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配套生产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亦恒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0.02	323.28
净资产	24.70	11.0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2.95	840.15
净利润	13.65	18.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Envirosmart,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1日
住所	160 BOVET ROAD, SUITE 101, SAN MATEO, CA 94402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为母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采购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泽天春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6.81	917.56

净资产	916.79	899.4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57	95.35
净利润	16.21	46.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于志伟	董事长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陶波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
3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叶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方建春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张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8	盛润坤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黄国永	董事会	2023年	2026年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高级

		秘书、财务总监	10月24日	10月23日					会计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于志伟	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历任深圳市宝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长。
2	陶波	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总经理。
3	唐怀武	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副总经理。
4	周磊	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启绿科技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春来有限预研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预研经理。
5	叶会	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泽天春来独立董事。
6	方建春	2007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未来区域发展实验室特聘副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泽天春来独立董事。
7	张斌	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麦克马斯特大学(加拿大)研究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助理研究员;2025年6月至今,任泽天春来独立董事。
8	盛润坤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事业部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副总经理。
9	黄国永	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达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春来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051.89	62,234.58	49,57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71.73	32,808.08	28,68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71.73	32,808.08	28,686.00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65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65	3.19
资产负债率	43.86%	47.28%	42.14%
流动比率（倍）	1.75	1.73	1.99
速动比率（倍）	1.22	1.27	1.3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30.67	42,607.65	42,384.42
净利润（万元）	1,413.92	4,964.19	4,96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3.92	4,964.19	4,96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0.17	4,692.83	4,29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0.17	4,692.83	4,295.23
毛利率	43.04%	40.58%	38.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2%	16.23%	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7%	15.35%	1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5.96	6.68
存货周转率（次）	1.63	1.99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87	8,019.77	11,06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89	1.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23.85	5,934.83	5,839.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7%	13.93%	13.7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4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4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朱铭
项目组成员	余斌、陈关武、吴秋平、黄森、毛宇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孔瑾、何湾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肖云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36
传真	0571-817263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佳琪、黄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	致力于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公司基于化学、光学、质谱、色谱及自动化等技术，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包含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生态环境、水利水务、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新能源、半导体、医药、计量、科学研究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及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多次承担/参与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如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科研和成果推广项目等。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基于复合光谱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动态精准监测技术及系统”入选科技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系统”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主导产品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2项）、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浙江制造精品，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项，排名第一）、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 BCEIA 金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 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一等奖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发明专利占比 90.54%；拥有软件著作权 154 项；参与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1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5 项；牵头/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1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仪器及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1、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公司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气体监测和环境水质监测。在监测范围上，覆

盖“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可对污染源气体、大气环境、污染源水质、水环境质量进行多要素在线监测；在服务场景上，聚焦行业实际需求，针对工业企业排放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排放口、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在线监测等场景，提供涵盖监测设备部署、风险预警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高效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1) 环境气体监测仪器业务

环境气体监测仪器业务主要包括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 and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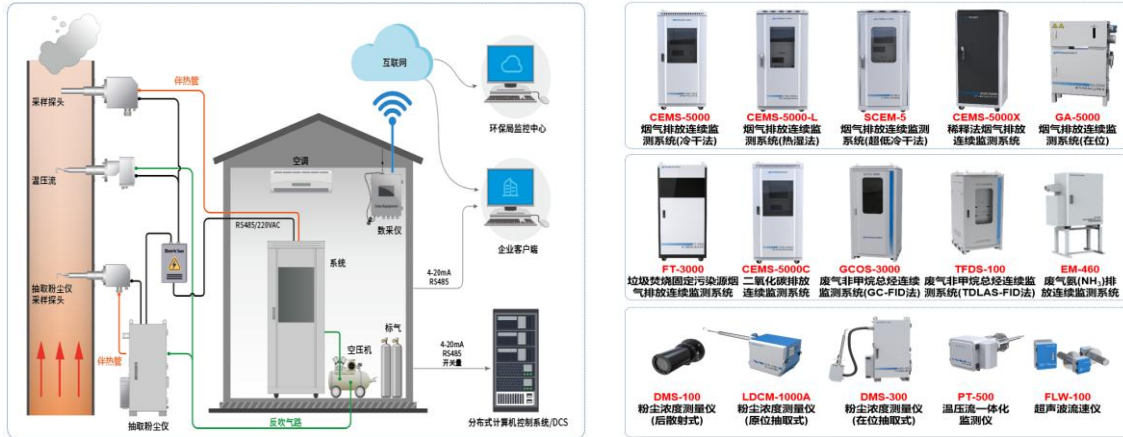
① 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

公司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主要为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系统和移动污染源排放监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系统	<p>产品简介：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主要是指对发电厂、水泥厂、陶瓷厂、垃圾焚烧厂、钢铁厂等固定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废气进行的系统性测量、监控和记录。</p> <p>功能特点：该系统具备强大的监测能力，可精准测量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中多种关键污染物浓度，涵盖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氯化氢（HCl）、氟化氢（HF）、一氧化碳（CO）、氨气（NH₃）、挥发性有机物（VOCs）、温室气体、颗粒物等，同时还能准确监测烟气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速、湿度等；系统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全程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融合多光谱技术及智能算法，检测下限低、响应时间快、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强，能根据实际排放需求灵活扩展多个测量模块；适用于高温、高湿、高腐蚀性等恶劣复杂工况，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和监测标准。</p> <p>代表性的产品：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废气氨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汞连续监测系统、垃圾焚烧连续监测系统、粉尘浓度测量仪、湿度测量仪等。</p>	<p>主要应用于火电、石油化工、冶金焦化、水泥、垃圾焚烧等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行业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实时在线监测及污染物排放量的计量。这些全面且精准的监测数据，为企业实时掌握排放状况、及时调整生产工艺、确保达标排放等提供了有力依据，也为环保部门实施精准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了关键数据支持。</p>
移动污染源排放监测系统	<p>产品简介：移动污染源排放监测主要针对燃料发动机台架、道路上行驶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或船舶等）的尾气排放成分研究或环保监管。</p> <p>功能特点：系统由气体监测单元、不透光度监测单元、速度/加速度监测单元、微型气象站和工控机等组成，可快速、精准地实现监测常规大气污染物（如 CO、CO₂、HC、NO、SO₂、黑烟等）和非常规污染物（甲醛、氧化亚氮、痕量氨气等）。系统高度集成、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检出率高；独特的光学设计，抗干扰能力强、无需人工值守、维护量小、使用寿命长；融合高适应机</p>	<p>主要应用于各地市道路、工程作业场所、机动车监测站、内河航道、港口码头等场合，为我国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升移动污染源排放监管智能装备水平、实现交通领域双碳目标提供重要基础数据和技术保障。</p>

器识别算法,全天候 24 小时监测,实时数据匹配,直接快速筛选超标排放。
代表性的产品: 汽车排放气体监测仪系列产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船舶尾气排放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透射式烟度计等。

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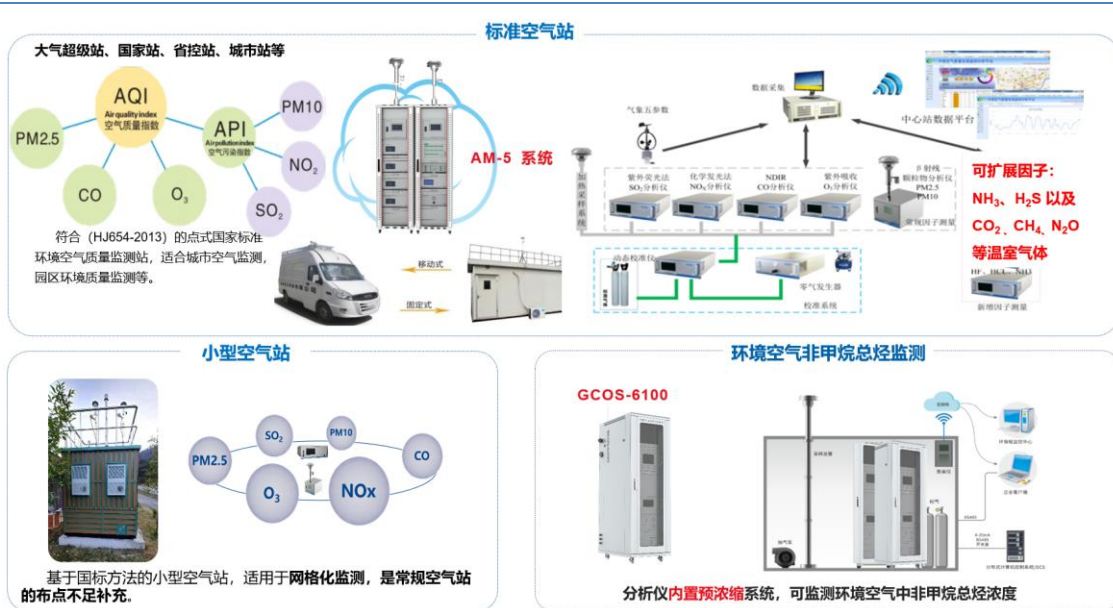
系统应用示意图

系列产品

②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p>产品简介: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是一种智能化的监测设备,能够对环境空气中的多种关键污染物及气象参数进行实时、自动、连续的监测和数据分析。</p> <p>功能特点: 该系统可监测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氨气(NH₃)、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同时,还能监测温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开机自动循环运行,自动故障诊断,定期自动校准,实现全自动在线分析;具有数据管理、信息发布、远程控制、系统维护等多种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监测需求,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产品符合环境监测仪器标准。</p> <p>代表性的产品: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厂界恶臭在线监测系统</p>	<p>主要应用于城市空气质量监测、企业无组织排放、园区/工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管等;该系统有力推动了蓝天保卫战的深入实施,助力实现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公众生活环境质量;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p>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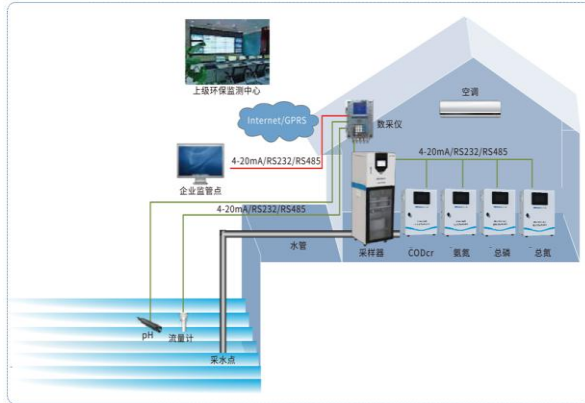
(2)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业务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业务主要包括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和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①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	<p>产品简介: 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是一种对固定污染源 (有组织) 排放废水进行连续在线智能监测的分析仪或集成化系统。</p> <p>功能特点: 依据企业排污许可监管要求, 系统能够精准测量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浓度, 涵盖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氰化物、硫化物等诸多指标, 确保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并为环境监管提供可靠数据。系统全自动在线监测、整体可靠性高、试剂消耗量极少、抗浊度干扰能力强、定量下限低; 具有自我诊断功能、维护工作量小、维护成本低; 具备报警功能、质控功能和反控功能; 可扩展全天候联网功能, 随时随地监控仪表运行状态, 使用寿命长, 存储 10 年数据, 符合行业监测设备技术要求。</p> <p>代表性的产品: COD_{Cr}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生物综合毒性水质在线分析仪、硫化物水质在线分析仪等。</p>	<p>主要应用于企业废水排放监测、工业过程用水监测、市政污水处理监测等有组织排放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浓度实时在线监测及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 通过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 为企业合规排放提供有力保障, 为环境执法部门精准取证,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p>

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系统应用示意图



系列产品

②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p>产品简介：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融合现代传感器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对江河、湖泊、水库、饮用水源地、城市管网、近岸海域等各类水体的关键水质参数进行实时、连续、自动的监测与数据采集。</p> <p>功能特点：该系统集成多种监测因子分析仪表，从采样、分析到数据记录、数据整理，实现了水环境质量多参数监测，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温度、浊度），并可根据监测需要扩展 CODcr、重金属、有机物、生物毒性、大肠杆菌及其他特征因子等指标。系统集成度高，扩展性强，易于集成多测量组分，内置工控机可支持其他系统接入；具有多层级智能过滤、在线自动离心清洗等功能，测量精度高；支持光储能一体化，运行能耗低；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并具有自动校准功能，适宜多种野外环境，稳定可靠。符合行业监测设备技术要求。</p> <p>代表性的产品：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岸边站、水质自动监测胶囊站、水质自动监测景观站、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站、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地下水在线监测系统、供水在线监测系统等。</p>	<p>主要应用于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入河入海口、海水、供排水管网等多个领域。其集成形式多样，包括固定站房、简易站房、机柜站房、浮船、浮标等，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水质监测提供灵活、高效的解决方案。</p>

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2、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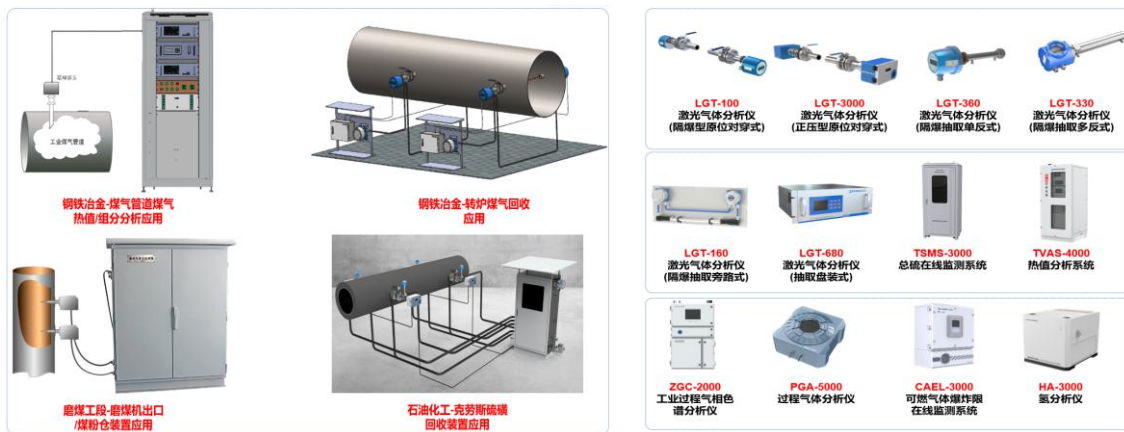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p>产品简介：工业过程分析仪器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关键化学成分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精准分析和及时预警，确保生产过程的高效运行、品质控制、安全保障以及工艺优化。</p> <p>功能特点：核心产品激光气体分析仪可实现氧气（O₂）、一氧化碳（CO）、甲烷（CH₄）、二氧化碳（CO₂）、乙炔（C₂H₂）、微量水（H₂O）、硫化氢（H₂S）、氯化氢（HCl）等气体浓度高精度监测，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高；开发的长光程多次往返技术和波长调制锁相技术，提升了检测灵敏性；一体化防爆方式，无运动部件，实现高可靠性；光学非接触式直接测量，漂移小，寿命长。工业过程气相色谱分析仪主要基于气相色谱（GC）技术，通过高集成化设计，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灵活选配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热导检测器（TC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氦离子化检测器（PDHID）等多种防爆型检测器，可满足大多行业各个生产阶段的气体和可汽化的液体成分浓度的在线分析；系统支持单通道多流路分析，互不干扰，测量下限低，重复性好，具有可靠的痕量分析能力。公司还针对不同行业的应用特点提供专业的工业过程分析综合解决方案。</p> <p>代表性的产品：激光气体分析仪、工业过程气相色谱分析仪、氢分析仪、热值分析系统、硫磺比值仪等。</p>	<p>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半导体、氯碱、天然气、空分、医药、精细化工、能源电力等多个行业，通过实时监测与精准控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与生产安全，同时降低能耗与排放，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p>

主要应用领域应用的简要情况：

应用领域	简要情况
钢铁冶金	能够实时监测炉内气体成分、温度等关键参数，确保炼钢、炼铁过程的高效稳定和安全。
煤化工	通过对煤气化、合成气等生产环节的实时监测，实现精准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
新能源	监测锂电池电解液纯度、氢燃料气体成分等的关键参数，以确保产品高质量、生产高效率与排放低污染。
半导体	监测气体纯度、气体泄露等，实现光刻、蚀刻等工艺控制，提升芯片制造精度和工艺安全。
氯碱行业	监测氯气、氯化氢、氢气等危险气体的浓度，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可靠。
空分行业	监测氧气、氮气等产品的纯度，确保产品质量。
天然气	监测天然气的成分和质量，保障输气安全。
生物医药	监测制药过程中的气体环境，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精细化工	监测各类反应过程中的气体成分，实现精准控制和安全保障。
能源电力	监测发电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设备运行状态，保障电力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并提高发电效率。

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不断推进，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将朝着更加精准、高效、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工业生产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助力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系统应用示意图

系列产品

3、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产品简介： 实验室分析仪器是现代科学研究和工业质量控制的核心工具，通过精确测量物质的物理或化学特性，对样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为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监测、食品安全、药物研发、刑事侦查等众多领域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支持。	主要应用于科学研究、生物学、食品安全、材料科学、地质矿产、环境监测、石油化工、公共安全等多个行业；该类仪器不仅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催化剂，也在保障公共安全、提

	<p>功能特点：核心产品主要用于对物质的成分、结构及性质进行精确的定性定量分析。其核心功能特点是具备极高的精度、灵敏度和准确度，能够检测和分析各类样品中微量乃至痕量的元素、化合物、微生物等多种目标对象。这类仪器普遍具有优异的重复性和稳定性，可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广泛服务于化学、生物、医药、环境及材料等领域的科研与质量控制。仪器设备还具备自动化、高通量和多组分同时检测的能力，显著提升了分析效率与结果的可靠性。</p> <p>代表性的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LC-MSMS）、离子色谱仪（IC）、傅里叶红外光谱仪（FTIR）、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FTNIR）等。</p>	<p>升人民生活品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成为推动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p>
--	---	---

主要应用领域应用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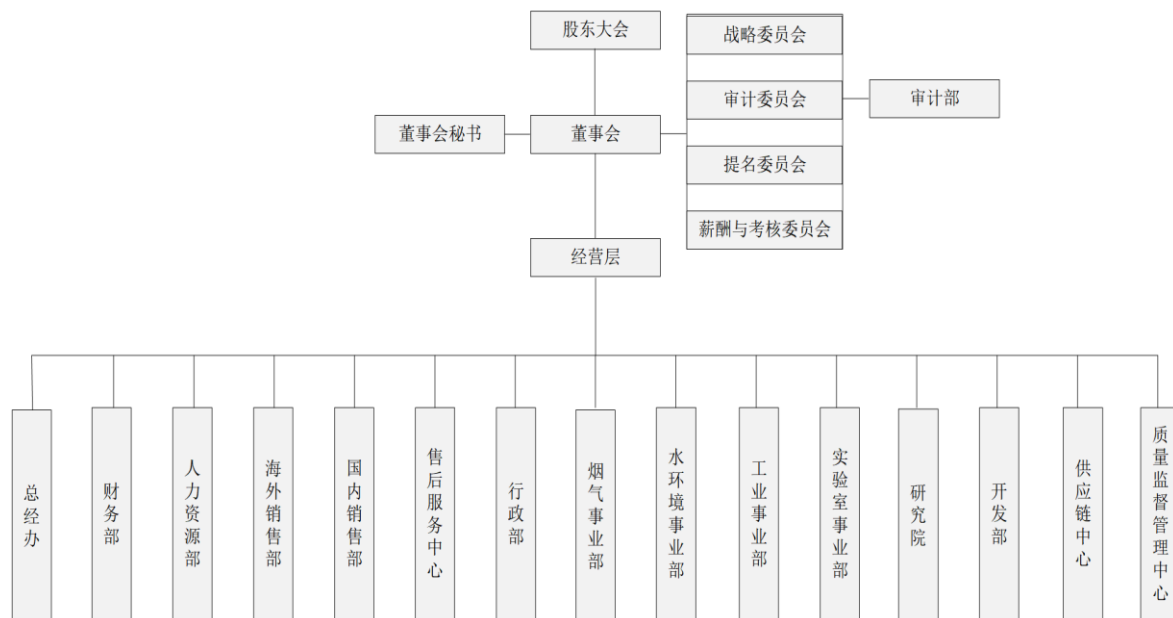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简要情况
科学研究	帮助研究人员确定化合物的结构和性质，揭示物质组成，解析反应机理，优化合成路径，提高反应效率等。
生物医学	在生物技术、药物研发、临床诊断中，分析生物样品中的成分，如蛋白质、核酸等，助力基因编辑、蛋白质工程等前沿研究等。
食品安全	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剂、毒素、营养成分、微生物污染及食品真实性鉴别等。
材料科学	材料成分分析、表面/界面特性分析、微观结构观察、物理性能测试等。
地质矿产	元素和同位素分析、矿物鉴定、烃组成分析、流程在线监测等。
环境监测	检测空气/水质污染物（如 VOCs、PM2.5、重金属、新污染物等），为污染防控提供数据支持。
石油化工	原料纯度、反应过程及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并降低能耗。
公共安全	微量物证鉴定、毒物毒品分析、笔迹/文件真伪鉴定、爆炸物分析等。

实验室分析仪器应用示意图及产品实物图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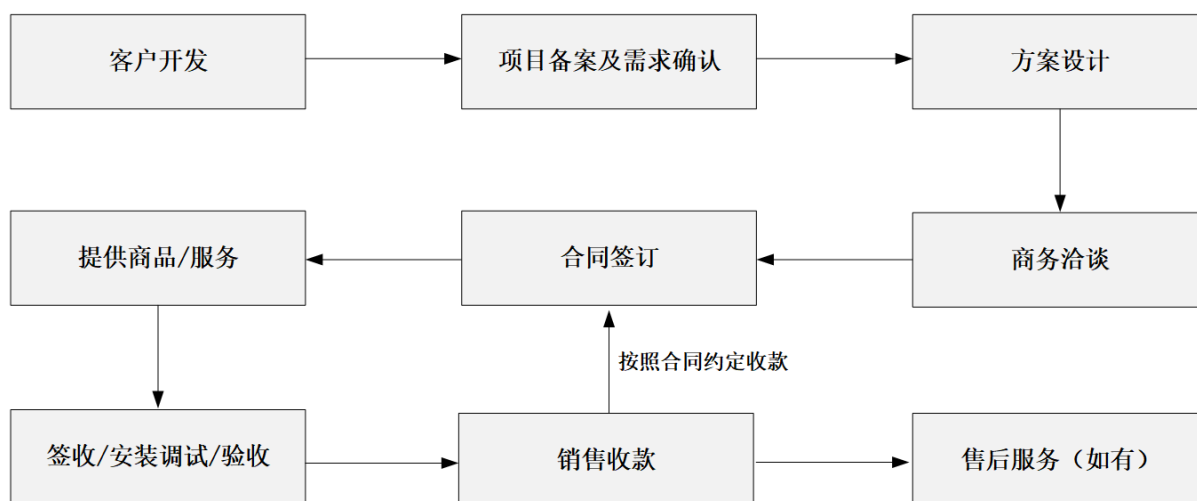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年度计划及目标，并监督战略执行，确保各部门按计划推进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印章、文档等的保管和归档，建立健全文档管理体系，组织高层会议并记录纪要，起草审核重要文件，收集整理运营数据编制报告供决策参考，代表公司与外部机构沟通维护关系处理公关事务，参与或监督重大项目，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满意度。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维护，办公用品管理，活动的策划和协助工作；保障公司办公环境的信息化安全和顺畅运行，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
财务部	制定财务战略、编制年度预算并监控执行、进行日常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及分析、管理现金流、监控成本、处理税务申报及筹划、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参与投融资决策、配合内外部审计、推动财务信息化等关键职责，为公司的财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确保财务活动的合规性、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财务风险的防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体系的制定实施，优化组织架构、定岗定编，编制部门及岗位职责。依据业务规划建立人才配置体系，引进优秀人才，构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素质，建立绩效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管控用工风险，督导规范用工，完善人事信息、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工作，为公司的人才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全面支持，助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海外销售部	主要负责收集海外行业信息，分析市场环境，根据目标市场及同业情况对公司新产品进行规划塑造品牌形象，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划分销售区域，制定市场

	推广方案，全方位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国内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目标和计划及执行；处理客户投诉，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提升满意度与忠诚度；专注研究行业动态，分析竞争对手，挖掘潜在商机，制定销售目标和行动计划，开发新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维护客户关系；负责核实订单准确性，协调生产、库存、物流等部门处理订单，跟踪订单进度，确保订单按时、准确、高效地完成。
售后服务中心	制定售后服务中心经营计划，监督、控制经营计划的实施过程；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中心部门流程体系；主要负责售后质量改进工作，反馈处理现场问题，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烟气事业部、水环境事业部、工业事业部、实验室仪器事业部	负责制定事业部经营目标和计划，全方位管理运营，管控成本，组织项目立项，管理技术文档，确保经营目标实现等工作，保障事业部整体运营的顺畅和效益；专注于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技术预研；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制定产品规划方案，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并推动实施。
研究院	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应用的调研，提供调研报告，开展产品新技术和关键技术预研，优化产品设计等，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前沿技术支持和研发力量，推动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和产品竞争力的增强。
开发部	主要负责硬件需求调研与选型、软件需求分析与技术研究，制定硬件性能指标和产品结构设计方案；进行开发调测和关键器件测试；此外，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可靠性及相关工艺，确保产品高质量发展。
供应链中心	制定供应链的长期和短期规划；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和关系维护；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分析原材料市场情况，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负责物料的采购，与供应商对物料的交期进行确认并进行管控；负责生产任务的审核、分解和落实，确保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并保质保量完成订单履行任务。
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负责拟定、制订公司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检验等管理制度、程序，并组织相关制度、程序的贯彻实施和检查、考核；负责组织各类管理体系的运行，编制内部审核计划和管理评审计划；参与公司的产品认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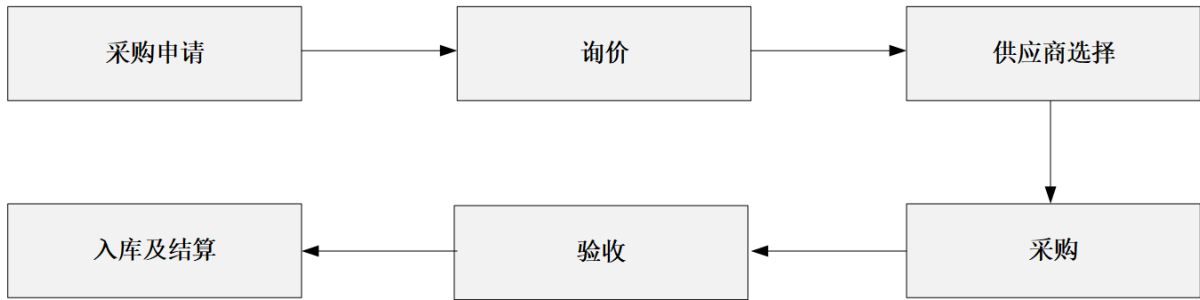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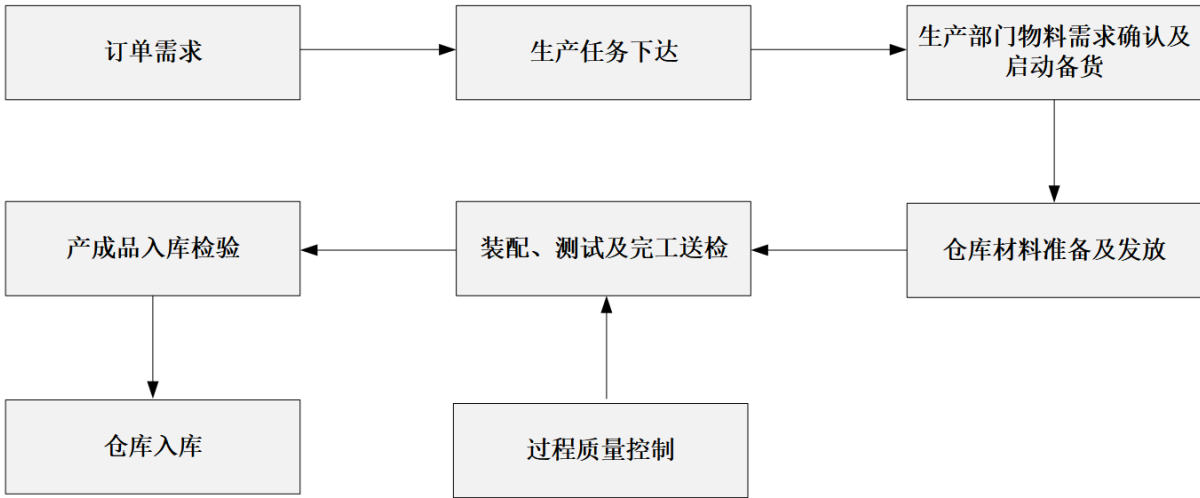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景笙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无	电气/电控背板、分析仪、温压流、半成品模块组件等组装服务	49.94	54.37%	314.69	62.64%	355.64	73.44%	是	否
2	杭州赛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样探头、半成品模块	15.53	16.90%	57.22	11.39%	1.86	0.38%	否	否

	司		组件等 组装服 务								
3	宁波元 徕科技 有限公 司	无	喷氟（产 品表面 处理）	5.88	6.40%	17.19	3.42%	-	-	否	否
4	杭州伯 利恩贸 易有限 公司	无	背板/面 板组件 等组装 服务	4.95	5.39%	5.10	1.02%	-	-	否	否
5	衢州豪 泰电热 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取样管/ 接线盒 组件等 组装服 务	4.23	4.60%	9.93	1.98%	0.17	0.03%	否	否
6	杭州诚 基喷涂 厂	无	喷氟（产 品表面 处理）	-	-	20.04	3.99%	33.20	6.86%	否	否
7	杭州惠 泓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待测板	0.68	0.74%	19.50	3.88%	5.23	1.08%	否	否
8	浙江乐 志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粉尘仪、 半成品 模块组 件等组 装服务	2.58	2.81%	11.31	2.25%	23.76	4.91%	否	否
9	杭州珺 伟电子 有限公 司	无	采样探 头、温 压流等 组装服 务	-	-	11.37	2.26%	20.33	4.20%	否	否
10	杭州蓝 设科技 有限公 司	无	加标回 收仪、 温 压流等 组装服 务	-	-	-	-	17.84	3.68%	否	否
合计	-	-	-	83.80	91.22%	466.35	92.82%	458.03	94.59%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484.25 万元、502.40 万元和 91.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85%、1.98%和 1.27%，整体委外加工费采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系为提高生产效率、基于自身生产设备等原因，将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的机械零件加工以及表面处理等辅助性工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供应商中，存在景笙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景笙电子拥受托加工服务能力，双方自 2019 年起合作，迄今保持

稳定关系，其交付的产品质量持续符合公司要求。除景笙电子外，公司亦委托其他多家外协厂商提供同类外协服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选取外协供应商时均需进行相应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烟气污染物全光谱监测技术	采用了高温伴热、快速冷凝、稀释等多种预处理方式，实现了对烟气的原位、在位、抽取等多方式连续在线监测，采用多次回返紫外/红外全光谱分析及温压补偿算法，提高了烟气污染物检测精度，并形成用于脱销、脱硫、总排、过程等不同烟气工艺气体应用场景的监测产品。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	是
2	垃圾焚烧污染物傅里叶红外光谱监测技术	采用高精度垂直悬臂式角反射镜扭摆旋转系统，实现了干涉仪体积小、光谱精度高，抗震性强等特性；采用自制双目标波段动态匹配的光谱漂移校正方法，提升了复杂环境下气体监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形成了在线及便携不同应用场景的气体监测产品。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	是
3	基于复合光谱的移动污染源排放监测和识别技术	采用多光谱-图像融合的移动污染源废气监测和违规识别技术、高适应黑烟机器学习识别算法、基于多源信息的动态区域目标自动跟踪技术等，对多移动源排放污染物进行动态精准监测和定位溯源，攻克了多移动源排放场景下交叉干扰导致误测率高、精准定位关联难的技术难题，满足不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污染源气体监测系统	是

		同环境条件下移动源（车和船）废气排放的精准在线监测。			
4	环境空气质量及有毒有害因子在线监测技术	采用样品富集与催化转化技术，结合长光程紫外差分吸收光谱、紫外荧光、化学发光、红外及电化学传感技术等，通过分段多重多阶浓度反演算法提升多因子监测精度；集成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评估、污染溯源及智能预警。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是
5	水质污染物多光谱检测技术	采用可见光/紫外光/近红外光/荧光等光谱检测技术，及独特的光路设计和光源控制技术，有效消除了环境温度波动和外界杂光干扰；采用柱塞泵联合超声波计量平台，解决了水质色度、浊度与气泡等对计量精度的影响，实现了数十种水质污染物因子的监测；提出了多因子校正补偿算法，系统性考虑实际应用中温度、浊度、盐度等影响因素，增加了设备稳定性和准确性，满足各行业工业废水、工业过程用水、农村污水等监测需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污染源水质监测系统	是
6	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技术	采用传感器技术、湿化学分析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结合多层次智能过滤联合在线自动离心清洗技术、光储能一体化的自适应供电控制技术、原位预警分析和可控频次采样技术、故障靶向识别与远程质控技术，实现了水环境质量多参数监测，并构建了面向数字孪生+AI大数据分析的数智管理平台，实现“监测-分析-预警-决策-反馈”的闭环管理。广泛应用于地表水（河流、湖泊、水源地等）、水利水务、海洋、地下水等场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环境监测业务中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是
7	基于激光吸收光谱的工业过程分析监测技术	采用可调谐半导体激光驱动扫描和可调谐激光分光参比在线纠偏与校准技术，实现 O ₂ 、CO、CH ₄ 、CO ₂ 等气体浓度高精度监测，解决了单台设备仅能测量单组份和环境因素变化导致谐波信号出现误纠偏、未纠偏的应用难题，提高了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采用谐波信号锁相技术和抗背景干扰动态补偿修正算法，解决了测量灵敏度不足和易受背景气体干扰的难题，提高了系统检测灵敏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业务	是

8	基于多技术融合的工业过程控制多组分分析技术	融合了光谱、色谱、热导、光离子等多检测技术，构建无机和有机全组分分析能力；采样智能流路控制系统，结合多阀多柱动态切换和直接进样模块，根据组分特性匹配分离路径，突破传统预处理延迟、关键工艺参数捕捉滞后的问题；实现多个复杂工业流程中多组分的高精度、实时分析和动态工艺调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工业分析仪器业务	是
9	基于色谱和质谱分析的气液固相实验室分析检测技术	采用多级冷凝富集技术，实现了痕量组分浓缩倍数达 10^4 ，显著提升了检测灵敏度；通过创新的交替富集-脱附设计，实现了双倍富集和秒级快速脱附，大幅提高了分析效率；系统整合了中心切割和多检测器联用技术，检测范围覆盖 10^7 宽量程，检测精度可达 ppt 级；此外，集成了前处理、色谱和质谱等多技术模块，通过硬件和软件的协同优化，构建了完整的分析检测体系，采用高精度离子源传输技术和多级真空系统，确保离子传输效率，结合智能化峰识别和定量分析算法，实现了复杂样品的高通量、高精度分析。该技术在痕量物质检测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为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实验室分析等领域的痕量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	是
10	基于 AI 机器人的实验室自动化分析技术	深度融合物联网与 AI 机器人技术，通过智能设备互联与数据协同，构建了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输出的全流程无人化检测体系。AI 机器人系统集成扫码识别、样品混匀、精密移液、消解定容等模块化功能单元，支持柔性化流程配置；多模态分析平台融合光谱、色谱、质谱及 AI 图像识别技术，形成“快速筛查-精准定量”的闭环检测链路。该体系依托物联网实现设备状态监控与远程操作，结合机器学习算法优化实验参数，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与数据可靠性，推动实验室向智能化、标准化方向演进。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ranlion.com	tranlion.com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泽天春来
2	springairs.com	springairs.com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3	2023 年 12 月 7 日	泽天春来
3	umspring.cn	umspring.cn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泽天春来
4	qilv-tech.com	qilv-tech.com	浙 ICP 备 19041879 号-1	2023 年 3 月 23 日	启绿科技
5	waterqm.com	waterqm.com	浙 ICP 备 19041879 号-2	2023 年 3 月 23 日	启绿科技
6	zetian-tech.com	zetian-tech.com	未备案	/	泽天春来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表所示的第 6 项域名未进行备案，原因系为方便境外客户浏览公司英文官网，相应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境外。该等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不违反前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08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春来有限	12,21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规划南川路与规划东冠路交叉口东南角	2072年9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30.03	1,164.42	正在使用	外购
2	软件	165.05	81.31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395.08	1,245.7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9634	泽天春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三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M08	泽天春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长期有效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368037	亦恒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长期有效
4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8053692610G001W	春来有限	-	2022年1月5日	2027年1月4日
5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MA2CG7K3X1001X	亦腾机械	-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06月27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3Q20745R2M	泽天春来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2月5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4Q20367R2S	启绿科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027年9月25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3E20339R2M	泽天春来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2月5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4E20281R2S	启绿科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027年9月25日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5IP0138R2M	泽天春来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2028年4月17日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5ISMS0087R0M	泽天春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6日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025ITSM084R1MN	泽天春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5月11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4S20280R2M	泽天春来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2028年1月14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3S20111R1S	启绿科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15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18425CSC030007R0M	泽天春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16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JK-2022-126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13日
1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138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3月3日	2028年3月2日
1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074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1月22日	2028年1月21日
1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075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1月22日	2028年1月21日
2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068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2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06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2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5-049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5日
2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1010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2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938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11月5日	2027年11月4日

25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844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26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598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1日
2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59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1日
2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482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2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431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3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300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3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225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3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4-009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3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1171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3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1172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35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32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4月26日
36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2-823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10日
3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903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9月19日
3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332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4月27日
3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975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0月15日
4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EP-2023-976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0月15日

4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106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2月26日
4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2-93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12月20日
4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891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9月17日
4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496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6月15日
45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2-435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7月7日[注1]
46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328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4月26日
4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2-591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9月8日[注2]
4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49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6月15日
4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977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0月15日
5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2-622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9月18日[注3]
5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974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0月15日
5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1132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9日
5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1131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9日
5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2-436	泽天春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7月7日[注3]
55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TPI-EP-2023-894	启绿科技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C293-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	—

5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C1303-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
5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01150-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
5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0963-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
6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0544-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
6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198-33[注 4]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0-33[注 5]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1-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2-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3-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5-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4-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197-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6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C1214-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C1213-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12-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11-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10-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9-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8-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01207-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23C1206-33	泽天春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
78	防爆合格证	GYB23.2968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11月3日	2028年10月31日
79	防爆合格证	GYB23.3162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80	防爆合格证	CNEx23.5564X	泽天春来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81	防爆合格证	CNEx23.5818U	泽天春来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3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4日
82	防爆合格证	GYB23.3290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83	防爆合格证	GYB23.3291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84	防爆合格证	GYB24.1417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85	防爆合格证	CE24.2517X	泽天春来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4年11月14日	2029年9月26日
86	防爆合格证	CNEx24.5786X	泽天春来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87	防爆合格证	CE25.4142X	泽天春来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5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88	防爆合格证	CE25.4901X	泽天春来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5年2月12日	2030年2月12日
89	防爆合格证	CQC25.0009X	泽天春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2030年3月4日
90	防爆合格证	GYB20.2868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0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91	防爆合格证	GYB23.1074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1月5日	2028年1月4日
92	防爆合格证	GYB23.1075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1月5日	2028年1月4日
93	防爆合格证	GYB21.1414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94	防爆合格证	GYB22.2703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2年8月1日	2027年7月31日
95	防爆合格证	GYB23.1641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4月18日	2028年4月17日
96	防爆合格证	GYB23.1626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97	防爆合格证	CCRI22.1734X	春来有限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2028年4月2日
98	防爆合格证	CCRI23.1321	春来有限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8年8月3日

99	防爆合格证	GYB21.1014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100	防爆合格证	GYB20.2462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0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101	防爆合格证	GYB24.1957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102	防爆合格证	GYB24.2164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103	防爆合格证	GYB25.1225X	泽天春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5年2月25日	2030年2月24日
104	防爆合格证	GYB23.2785X	春来有限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年9月25日	2028年9月2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认证证书到期或者即将到期情况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45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公司已经获取了第 29 项认证证书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47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公司已经获取了编号为“CCAEP-EP-2025-582”的认证证书的相关产品进行认证，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50、54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由于公司不再生产相关产品，未重新申请认证。

注 4：第 61 项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公司已经就该型号产品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

“2025O1101-33”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注 5：第 62 项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公司已经就该型号产品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取得“2025O1093-33”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关于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

(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等用于实验、研发等，公司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禁毒大队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高锰酸钾、六亚甲基四胺、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于实验室配试剂，公司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购买时向销售单位出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并在购买 5 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浦沿派出所备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8.34	90.66	267.68	74.70%
机器设备	1,732.33	728.75	1,003.58	57.93%
运输工具	196.47	157.84	38.63	19.66%
其他设备	437.57	371.53	66.04	15.09%
合计	2,724.71	1,348.79	1,375.93	50.5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NC 加工中心	16	390.34	239.54	150.80	38.63%	否
质谱仪	4	292.92	17.22	275.70	94.12%	否
色谱仪	5	98.46	52.25	46.20	46.93%	否
贴片机	4	94.63	66.88	27.76	29.33%	否

分析仪	25	89.93	29.42	60.51	67.29%	否
模具	38	89.38	33.02	56.36	63.06%	否
数控车床	7	72.56	44.74	27.82	38.34%	否
切割机	5	68.58	26.81	41.77	60.91%	否
合计	-	1,196.80	509.88	686.92	57.4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8881 号	萧山区临浦镇雁归里 7 幢 4 单元 102 室	125.76	2020 年 3 月 2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1 至 4 楼和 7 至 8 楼	8,10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2、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号楼 5 至 6 楼	3,044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产
3、泽天春来	杭州碗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5 号滨润科技园 1 号楼 2 楼 2014-2020，三楼整层	2,800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办公、生产
4、泽天春来	浙江天瑞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36 号厂房第二幢第二层	1,92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产、仓储
5、泽天春来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18 号 2 号厂房三楼	84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仓储
6、泽天春来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18 号 2 号厂房地下室	48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仓储

7、泽天春来	杭州滨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5号2号楼5层504, 506室	226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办公、研发
8、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2号楼1楼	708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办公、生产
9、亦腾机械	杭州宜业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峡路百强工业园区新厂房一楼	2,400	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生产、仓储
10、泽天春来	宋兆颖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1号2幢1单元802室	145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办公
11、泽天春来	张始君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盛世华庭玫瑰园1-2-103	150	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办公
12、泽天春来	陈健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恒大绿洲2栋406	121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办公
13、泽天春来	王振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恒大翡翠华庭一期四号楼三单元2402	16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14、泽天春来	毛奇君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里柏仕公馆11栋1楼102号	118	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办公
15、泽天春来	惠召花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荣盛-洪阳家园101栋二单元302	87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到期后不再续期	办公
16、泽天春来	李林飞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30甲-5号(2-3-1)	101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到期后不再续期	办公
17、泽天春来	于伟娜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开源南路10号公园壹品3栋1单元704室	88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办公
18、泽天春来	孙志柯	广州市番禺区海龙湾水镜轩三梯1101房	174	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办公

19、泽天春来	赵薇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西三教盛世华庭玫瑰园1-4-201	135	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办公
20、泽天春来	梁雅萍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60号5号楼1单元7层13号	165	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办公
21、泽天春来	王刚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瓜州路3108号第1单元5层502室	97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办公
22、泽天春来	李国英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西把栅讨号板高层住宅小区6号楼3单元202号	159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办公
23、泽天春来	赵文义	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教社区盛世华庭玫瑰园1-2-2001	15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办公
24、泽天春来	王海萍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佳地花园园中苑-C座3006	181	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办公
25、泽天春来	孙永坤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87号杰邦七号公馆B单元1906室	146	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办公
26、泽天春来有限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69号金蓉大厦511及513	120	2023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办公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15、16、24项租赁房产合同已经到期不再续租。

注2：第17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年6月22日。

注3：第23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注4：第26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面积为60 m²，租赁期限为2025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 第6、11、19、22、23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的第6、11、19、22、23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第 6 项租赁房产为地下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②第 22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已提供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

③第 11、19、23 项租赁房产为村民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居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自建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

根据公司说明，6、11、19、22、23 租赁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第 6 项租赁房产用于储存及办公，第 11、19、22、23 项租赁房产用于公司驻外办事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度均较低，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 6、10 至 26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 6、10 至 26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8	3.29%
41-50 岁	77	9.06%
31-40 岁	419	49.29%
21-30 岁	322	37.88%
21 岁以下	4	0.47%
合计	85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24%
硕士	48	5.65%
本科	352	41.41%
专科及以下	448	52.71%
合计	85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0	10.59%
销售人员	175	20.59%
研发人员	217	25.53%
生产人员	368	43.29%
合计	85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于志伟	55	董事长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宝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9 年 1 月至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杭州市优秀中小企业家、杭州市政府特

				2020年12月，历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首席技术官、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长。			殊津贴人员、杭州市高层次B类人才、中国计量大学客座教授
2	唐怀武	49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弗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春来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泽天春来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
3	张涵	37	研究院院长	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任泽天春来研究院院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付聪	42	开发部总监	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启绿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任泽天春来开发部总监。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杭州市E类人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于志伟： 专注从事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研究 20 余年，基于市场需求，聚焦行业难点，开发一批重要的科技成果及创新产品。创新研发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激光气体分析仪等百余种分析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领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9 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等奖（2 项）、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2 项）、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 科技进步奖等 20 余项成果奖；主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1 项、团体标准 2 项。

2、唐怀武： 专注从事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研究 20 年，精通光谱、质谱、色谱等分析检测

技术，在仪器仪表开发方面拥有扎实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创新研制了多种水质在线分析仪、地下水在线监测系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几十种分析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应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9 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 科技进步奖等 10 余项成果奖；主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1 项。

3、张涵：主要从事分析检测技术预研及方法开发工作 10 余年，精通紫外光谱、红外光谱、X 射线荧光光谱、激光光谱等技术。带领技术团队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解决了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技术在恶劣场景下的适应性问题、高效痕量气体量值溯源问题等，并研制了多种分析检测仪器样机，为成果转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5 件，发表论文 12 篇，参与编写专著 2 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省生态环境十大科技创新等科技奖励；主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1 项。

4、付聪：深耕分析检测仪器领域，专注于嵌入式平台、web 数智化平台的核心技术研发、构建与实施。作为核心技术负责人，带领团队攻坚克难突破数十项检测领域技术难题，尤其在微弱信号检测、高速信号处理及信号仿真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体系与实用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 件，发表论文 4 篇；获“杭州市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参与杭州市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科研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于志伟	董事长	30,044,700	5.76%	27.62%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25,037,200	4.80%	23.02%
张涵	研究院院长	241,600	-	0.27%
付聪	开发部总监	276,000	-	0.31%
合计		55,599,500	10.56%	51.2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部分员工需要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工作，以便开展市场开拓、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售后服务等工作。因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且员工分布的城市较多，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同时考虑员工个人意愿，公司与相关异地员工协商一致，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方式解决相应员工的异地社保缴交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以劳务派遣形式缴纳社保公积金共计 33 人，占期末在册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88%，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虽然该种用工形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主要系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2）公司已逐步对该种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3）公司未与该等产生劳动关系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公司亦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公司该种用工形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11,405.35	89.59%	39,098.77	91.76%	40,340.02	95.18%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866.84	6.81%	2,634.89	6.18%	1,238.68	2.92%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434.38	3.41%	715.31	1.68%	766.88	1.81%

其他	24.10	0.19%	158.68	0.37%	38.82	0.09%
合计	12,730.67	100.00%	42,607.65	100.00%	42,384.4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公司基于化学、光学、质谱、色谱及自动化等技术，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包含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生态环境、水利水务、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新能源、半导体、医药、计量、科学研究等行业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安徽志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513.27	4.03%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30.09	3.38%
3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06.73	3.19%
4	Veles FZCO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257.99	2.03%
5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188.17	1.48%
	合计	-	-	1,796.25	14.11%
2024年度					
1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733.42	1.72%
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606.48	1.42%
3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75.30	1.12%
4	辽宁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402.25	0.94%

5	北京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375.74	0.88%
合计		-	-	2,593.19	6.08%
2023 年度					
1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702.23	1.66%
2	河北环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514.44	1.21%
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89.02	1.15%
4	龙展建设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26.37	1.01%
5	陕西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16.20	0.98%
合计		-	-	2,548.27	6.01%

注 1：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注 2：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利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加工件、钣金件等）、电器件（传感器、电气件等）、流路件（泵阀类、管材等）、电子料件（集成电路类、激光器类等）及光学器件（镜片、检测器等）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2025年1月—4月					
1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257.46	4.51%
2	深圳市唯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器件、电子料件	163.94	2.87%
3	上海善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158.41	2.77%
4	东莞市聚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流路器件	143.70	2.52%
5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料件	143.46	2.51%
合计		-	-	866.97	15.18%
2024年度					
1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968.36	5.25%
2	安徽惠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624.92	3.39%
3	深圳市唯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器件、电子料件	478.38	2.59%
4	日本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流路、电器	454.81	2.46%
5	杭州朋谱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356.12	1.93%
合计		-	-	2,882.59	15.62%
2023年度					
1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722.22	4.69%
2	安徽惠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635.89	4.13%
3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流路件	545.17	3.54%
4	日本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流路件	396.54	2.58%
5	杭州晟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378.26	2.46%
合计		-	-	2,678.07	17.41%

注 1：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和杭州天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 2：日本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日本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讯宏盛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十大客户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同时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具体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25年 1-4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内容	2025年 1-4月	2024年	2023年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VOC、水质产品等	188.17	475.30	383.29	数据采集传输仪	-	-	0.88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水质产品等	406.73	733.42	702.23	臭氧发生器	-	-	0.69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其他的合作方项目有零星数据采集传输仪和臭氧发生器的需求，因此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和服务。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双方采购及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仪器仪表建设项目》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泽天春来	《仪器仪表建设项目》	杭滨环备[2021]52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综上，公司《仪器仪表建设项目》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108053692610G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亦腾机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109MA2CG7K3X1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

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3Q20745R2M	泽天春来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2月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4Q20367R2S	启绿科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027年9月25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3E20339R2M	泽天春来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2月5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4E20281R2S	启绿科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2027年9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优秀的技术团队对分析检测技术的持续研发，对产品的性能不断创新，对质量不断优化，满足各领域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呈现品种多样、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征，公司建立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公司设立国内销售部和国外销售部，负责产品市场调查、信息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包括贸易商、ODM 客户、系统集成商、项目总包商及终端业主，其中以贸易商客户为主。

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根据终端需求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贸易商需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事宜。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计划提交的请购单与供应商确认交期并起草采购合同/订单，经公司相关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发给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约定账期提请财务付款，同时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料到货后，由仓库进行物料接收、清点核对、办理到货单，并移送 IQC 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办理入库，检验未通过则通知供应商退/换/补货。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与库存可用量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确保公司产品保质保量及时的向客户发货。公司产品出库前均进行了质量检验，检验通过后方可出库发货，检验未通过产品需返回生产流程进行返工，以确保出库产品的质量。

（四）研发模式

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动态，借鉴行业领先的 IPD 流程，公司各事业部提出研发产品意向，经公司评审通过后立项，然后制订项目开发计划及开展开发工作，形成工程样机并开展系统验证和现场测试，合格后转入小批量试产，试产合格后转量产。研发的各关键节点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通过后才能到下一节点。在研发的过程中形成技术成果如标准、专利、论文，或形成产品等。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环境监测业务所属行业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业务和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所属行业为“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及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多次承担/参与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如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科研和成果推广项目等。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基于复合光谱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动态精准监测技术及系统”入选科技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系统”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主导产品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2 项）、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浙江制造精品，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 项，排名第一）、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 BCEIA 金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 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一等奖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发明专利占比 90.54%；拥有软件著作权 154 项；参与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1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5 项；牵头/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1 项。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4	5
2	其中：发明专利	67	5
3	实用新型专利	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6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39.64 万元、5,934.83 万元及 2,223.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3.93%和 17.47%，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作为技术创新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及碳排放监测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76.94	915.46	-
面向高温高湿成分多样化烟气一体化监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74.79	862.32	-
基于数字技术的多介质环境中污染物监测和质控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38.94	380.57	-
基于 AI 机器人技术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5.32	246.35	-

面向复杂多组分气体的高精度光谱-离子化检测联用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7.77	149.8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3.16	306.91	-
基于多检测器联用的智能化气体监测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135.61	-	-
基于傅里叶红外光谱技术的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9.40	261.38	-
环境空气多因子动态监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3.07	-	-
颗粒物应急监测系统及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91.65	279.54	-
面向复杂流程工业的工业过程气体分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6.67	-	-
痕量新污染物的高精度气质联用分析技术平台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60.98	160.38	-
近岸海域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9.30	23.78	-
基于光谱和声学探测技术融合的污染源及碳排放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48.63	125.68	-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智能管控平台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43.22	106.41	-
面向工业过程智能化监测与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8.92	61.49	-
机场降碳减排绿色运行预测及监测装备研发与示范应用	自主研发	34.98	-	-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立体监测系统与原位在线计量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2.73	-	-
在产化工园区地下水复合污染智慧监测装备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7.53	-	-

浙江省典型滨海河网水环境智慧在线监测系统及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	自主研发	22.84	109.13	114.95
基于红外吸收光谱技术的海表二氧化碳分压检测仪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1.39	-	-
移动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156.05
碳排放智能监测装备及管控平台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23.47
水环境与关键质量过程监测溯源装备及系统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13.89	536.88
基于增强型激光光谱的痕量气体高精度检测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	318.38	-
基于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重金属分析仪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60.74
基于激光吸收光谱技术的高精度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426.60
基于光谱分析和视频智能识别多技术融合的违规船舶立体监测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76.32
基于负压采样与定量平衡进样技术的 VOC 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233.82	170.79
基于多光谱和边缘计算的复杂近海岸生态环境立体动态监管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344.97	642.03
基于安卓系统的硬件技术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	-	96.69
基于 β 射线及光散射技术的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78.99
基于 GC-FID 与 TD 技术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分	自主研发	-	251.47	265.17

析仪研发				
挥发性有机物现场色谱和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92.55	346.14
固定污染源烟气成分定量分析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175.10
高效三重四级杆气象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317.06
高精度温室气体在线分析仪研发	自主研发	-	107.85	10.92
高精度超声波流速(流量)在线测量技术研究及成套系统应用	自主研发	-	-	84.91
典型土壤径流和地下水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装备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83.01	208.71
大气关键污染物监测装备与智能综合管控技术研发及示范	自主研发	-	99.69	648.13
合计	-	2,223.85	5,934.83	5,839.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47%	13.93%	13.7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公司除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

	仪器)规范条件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
详细情况	<p>1、2022年7月,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2024年12月,公司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p> <p>3、2020年10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p> <p>4、2023年11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p>5、2022年12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高度认可,正式获批成立“浙江省企业研究院”;</p> <p>6、2021年9月,成功入选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名单”。</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业务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下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4021。公司生产的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业务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代码为4011。公司生产的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下的“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代码为401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环境监测业务所属行业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业务和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所属行业为“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治理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等的规划、政策、措施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利益；参加起草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6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参与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	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4/19	污染在线管控:面向污染排放监测、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业务活动，针对污染排放量难、管理粗放等问题，部署污染排放在线采集设备和管控平台，应用污染监测、污染物质分析与治理优化、污染源追溯、危害预测预警等技术，实现污染全过程动态监测、精确追溯、风险预警和高效处理，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2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	环办监测（2025）8号	生态环境部	2025/3/12	全方位推进国家网信息感知层、数据管理层、应用服务层数智化转型，面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监测支撑需求，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集成航天、航空、地面定点和走航监测手段，运用分析仪、光谱传感器、雷达、智能摄像头等监测监控设备，构建以无人运维、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立体遥测为标志的新一代监测网络，实现监测数据广泛采集、分布式处理、穿透式质控。加强国家网数据统一汇聚，打造数据分析应用“工具箱”“大模型”，提升业务支撑效能。
3	《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	工信部联节（2025）49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2025/3/4	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

	发展的若干意见》		局		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环保装备设计、生产、使用、运维等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围绕智慧水务、管道清污、环境监测等领域研发一批环保机器人、智能化污染治理装备、远程运维装备，加快仿真模拟软件、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4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环科财(2025)12号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财政部等17部门	2025/2/13	到2035年，生态环境领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理论方法取得重大突破，环境监测和模拟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5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3/27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6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环监测(2024)17号	生态环境部	2024/3/13	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以科学客观权威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宗旨，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速监测技术数智化转型，筑牢高质量监测数据根基，强化高效能监测管理，实现高水平业务支撑，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和服务作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监测力量。
7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12/28	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
8	《智能检测	工信部联	工业和信息	2023/2/23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与重点领

	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通装（2023）19号	化部等七部门		域用户需求对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智能检测装备感知、分析、控制、决策能力和水平。
9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238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气象局、林草局	2022/9/19	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方面，突破一批高精度、多成分污染物多介质综合监测技术，大幅提升分析仪器关键元器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高通量、高灵敏、便携式大气污染监测设备实现地面至10千米智能立体探测，臭氧预报准确率大幅提升；构建覆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生物、耐药细菌/基因、生态环境监测指标的智能化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和风险预警技术体系，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成效评估及科学研究提供先进技术手段。
10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年）》	中环协[2022]155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6/15	提出主要目标，到2030年，适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支撑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为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和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到2025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培育“十百千”企业，形成50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环生态[2022]15号	生态环境部	2022/3/18	强调要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布设约300个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样带，覆盖全国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空间。鼓励各地按照统一规范开展本区域生态质量监测，加密建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和监测样地，逐步覆盖80个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要加快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深化生态保护监管平台业务应用，加强平台的生态监测评估业务应用。
12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环监测（2021）117号	生态环境部	2021/12/28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高质量监测网络更加完善，以排污许

					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监测评价制度不断健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得到有效保证，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形成智慧感知“一张网”、真实准确“一套数”、综合评估“一体化”以及顺畅高效“一盘棋”的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10/24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14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3/3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主席令 第6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修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缴纳环境保护税。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修正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分析检测仪器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始终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扶持。自“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多个国家级产业规划和行动方案纷纷出台，明确将国产分析仪器产业的发展与国产仪器的应用推广作为重要战略方向，为国内仪器仪表行业营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行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国产分析仪器企业有望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快速突破。

与此同时，我国传统产业的持续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的加速崛起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共同催生了对仪器仪表产品的巨大需求。在环境治理领域，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对高精度、高性能的环境监测仪器的需求不断攀升；在工业装备和质量保证及安全管控方面，智能制造和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对精密测量和质量控制仪器提出了更高要求；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对生物分析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检验检疫领域，进出口贸易的频繁和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推动了对检验检疫仪器的大量采购；新能源产业的兴起，为能源检测和分析仪器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科技研究的不断深入，更是对各类高端科研仪器的需求源源不断。这些领域对仪器仪表的多样化、高性能化需求，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丰富的业务拓展机会。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积累，有望在这些领域中充分发挥潜力，抓住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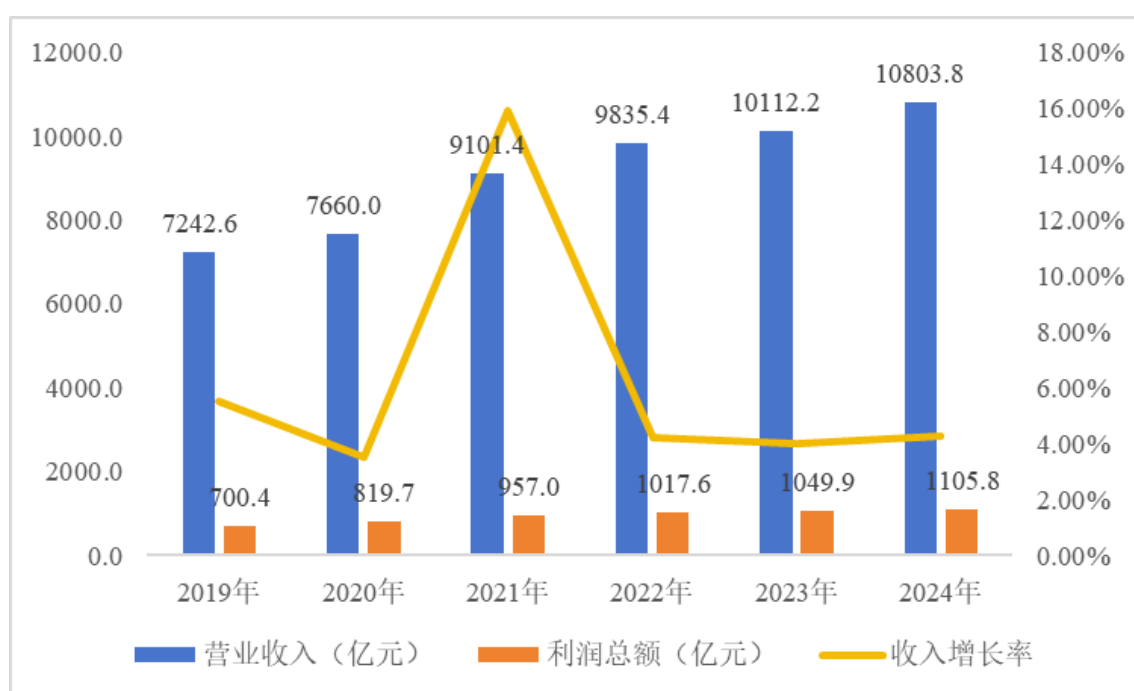
仪器仪表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各种信息进行测量、采集、分析与控制的手段和设备，是人类了解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础工具，也是信息产业的源头和组成部分。发达国家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长，技术上发展至今已经较为成熟。我国仪器仪表工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核心技术主要从国外引进。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自主生产的

仪器仪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设施、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业装备中。据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显示，高端分析仪器直接影响着 80% 以上的工业研发效率和 70% 的核心技术攻关进程，已成为衡量国家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标尺。

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重大工程、工业装备、智能制造、生命医药、新能源、海洋工程、核电、科技研究、环境治理、检验检疫等领域对仪器仪表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以来，工业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果继续显现。工业行业结构继续趋优，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增速持续显著高于其他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仪器仪表制造业的营业收入为 10,803.8 亿元，同比增长 6.84%，利润总额为 1,105.8 亿元，同比增长 5.32%，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市场稳定增长态势。

2019-2024 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场结构来看，中国仪器仪表市场呈现出细分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工业自动化仪表、环境监测仪器、医疗诊断设备等领域增速显著，市场份额较高。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不仅反映了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也体现了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重视。同时，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仪器仪表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仪器仪表产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仪器仪表市场在智能化、数字化、绿色环保等方面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发

展势头。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融入，使得中国仪器仪表产品不断升级，智能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仪器仪表具有自动校准、自动诊断、自适应控制等功能，而数字化仪器仪表则能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和传输的自动化。这些新型仪器仪表的出现，大大提高了测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为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绿色环保成为仪器仪表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新型环保材料、节能工艺以及低能耗设计被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的制造中，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

展望未来，全球与中国仪器仪表市场都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机遇。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5年全球仪器仪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900亿美元，而中国市场则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速预计将达到10%以上。在政策驱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中国仪器仪表产业将朝着智能化、数字化、绿色环保、微型化与集成化以及高精度与高性能等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中国仪器仪表企业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为了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中国仪器仪表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国际市场渠道以及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2、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环境监测是指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视和测定的活动。环境监测是通过对反映环境质量的指标进行监视和测定，以确定环境污染状况和环境质量的高低。环境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指标的监测、化学指标的监测和生态系统的监测，是科学管理环境 and 环境执法监督的基础，是环境保护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环境监测的核心目标是提供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的数据，判断环境质量，评价当前主要环境问题，为环境管理服务。

(1) 环保工作持续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为环境监测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着重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等工作任务，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明确要求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并把“壮大环保产业”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发表讲话中强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环保产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2021年12月，针对我国最新的环境监测发展形势，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高质量监测网络更加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监测评价制度不断健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得到有效保证，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2年1月，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到2025年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重点发展工业烟气综合监测仪、环境空气分析仪等环境监测专用仪表，以及污染治理过程专用仪器、环保装置大数据智能化运行维护系统，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专用光学气体传感器、电子芯片、色谱检测单元等关键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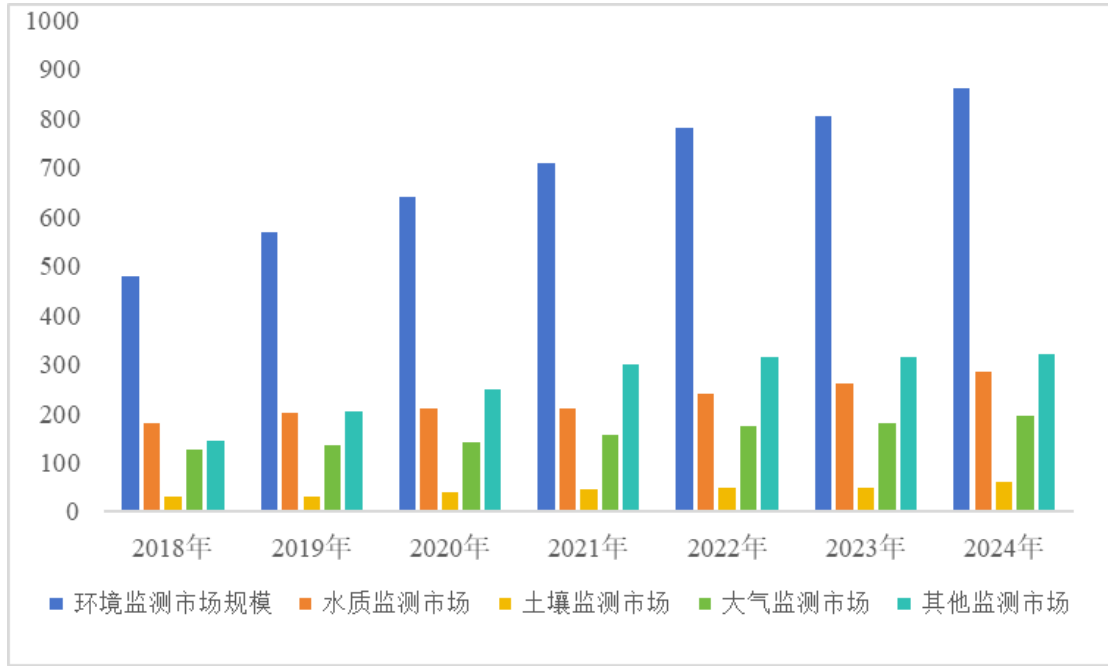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通过六大行动，涉及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多个领域，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这一行动方案不仅补齐了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还释放了大量项目，为环保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3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在税收政策方面，政府通过减税降费措施，降低了企业包括环保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在财政政策上，政府加大了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力度，2023年度财政部安排生态环保和绿色低碳相关资金4640亿元，用于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大标志性战役的同时，强化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向发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近些年，环保工作持续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为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强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我国环境保护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适应我国国情的环境监测体系和提升相关部门环境管理水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全面启动，监测机构的完善、监测项目的完备和监测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我国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进入快速通道。根据智妍咨询数据显示，2018-2024年中国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上涨，从470.58亿元增长至859.11亿元，预计未来环境监测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8-2024年中国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规模走势（亿元）



数据来源：智妍咨询

（3）水质监测和空气监测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监测领域在不断拓展

水质监测和空气监测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水质监测作为环境监测行业的第一大细分市场，其市场规模在环境监测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中国面临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等问题，因此水质监测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保护和治理力度的加大，水质监测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空气监测市场同样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温室气体监测需求将大幅增加，为空气监测带来新的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特别是PM2.5、PM10等细颗粒物监测，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已成为大气环境监测的热点领域。2022年以来，作为臭氧前体物的VOCs组分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等，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得到了明显增长。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持续关注和投入，空气监测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此外，土壤环境监测、噪声监测、辐射监测等新兴领域也将逐步受到重视，成为环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新动力。土壤环境监测是评估土壤环境质量、预防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推进，土壤环境监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噪声污染作为城市环境问题之一，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噪声环境监测主要关注城市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等。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噪声环境监测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辐射监测则随着核能利用和电子产品普及而日益重要，其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

（4）环境监测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①环境监测自动化和智能化

未来环境监测技术将更加注重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 AI 自动图像识别、自动声纹识别等技术的应用，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人工预测和识别污染源，提高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在短时间内获取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为应急决策和处置提供支持，为环境监管提供助力。

②环境监测向天地海一体化全面拓展

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站点与海洋浮标协同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体系，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精准性。大气网格化监测已成为重点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新措施。环境监测网络，将实现省级、地级、县级全面覆盖；监测领域将向空气、水、土壤倾斜，并从较窄领域向全方位领域方向发展，监测指标不断增加，监测空间不断扩大，从地面向空中、地下、大海延伸，由单纯的地面环境监测向与遥感环境监测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到 2030 年，中国将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监测网络，推动环境管理从“点状治理”向“立体防控”跃迁。

③大气环境监测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一方面，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温室气体监测需求将大幅增加，为大气环境监测带来新的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生产的扩大，对空气质量监测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也将推动企业对大气监测的需求提升，以确保合规经营和减少环境风险。此外，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智慧大气监测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环境监测技术升级加速了国产需求，同时拓展了出口市场。

在政策支持下，我国环境监测技术研发不断加强，推动国产设备需求。国产设备凭借高性能、低价格、定制化等优势，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同时，国产环境监测技术升级也为其出口提供了有力支撑。部分国产设备已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占有率正在全球范围内稳步扩大。未来，随着智能化、定制化等趋势的发展，国产环境监测设备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是一种用于实时监测、控制和优化工业生产过程中物料及化学成分的关键设备。它们能够连续在线测量物质的物理、化学或电学性质，例如浓度、温度、压力、pH 值、气体成分等。这些仪器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制药、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助力企业实现过程控制、质量保证和安全管理。凭借精确的实时数据，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可以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保持一致性。工业过程分析及安全监测覆盖了工业生产的各个主要环节，需求十分旺盛。例如，在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如锌、铝、铜等）、燃煤发电、水泥生产等行业的中间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需要质量控制的环节，从原料成分分析、配比控制，到炉内熔融金属成分控制，再到成型控制等，都需要借助大量检测手段来完成中间环节的分析及质量监控。

(1)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受益于政策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以及分析仪器技术在我国各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各应用领域持续的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中国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强劲增长。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3年，中国工业过程分析仪市场规模约28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预计到2025年，中国工业过程分析仪市场规模将达到36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

(2) 化工、石油及冶金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其他领域不断在拓展，呈现出多样化的需求态势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是一种用于实时监测和分析工业生产过程中各种物质成分、物理参数等的设备，化工、石油及冶金行业是其主要应用领域。在化工领域，生产过程复杂且涉及多种化学反应，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可实时监测反应釜内原料配比、反应温度、产物成分等关键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与成本。石油行业开采、炼制、运输等环节均需精准监测，如原油成分分析、炼油过程中的硫含量检测等，保障石油产品符合标准，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冶金行业高温、高压等恶劣环境下，仪器能监测矿石成分、金属纯度、炉内温度等，助力精准控制冶炼过程，提升金属品质。

除上述传统领域外，工业过程分析仪器的应用正不断拓展至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呈现出多样化需求态势。新能源领域，锂电池生产需监测电解液成分、电池内部气体含量等；半导体制造中，对硅片表面杂质、气体纯度等要求极高，需高精度仪器实时监测；生物医药领域，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纯度、反应进程等监测不可或缺。这些新兴领域对仪器的精度、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工业过程分析仪器技术不断创新升级，以满足多样化需求。

(3)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主要用于生产工艺过程分析和产品性能检测，客户对其准确度、便捷度、稳定度及快速响应要求极高。随着需求增长，客户还期望产品具备智能化、集成化和定制化特点。通过与物联网、大数据结合，分析仪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功能。

化工、石油及冶金行业依然是工业过程分析仪器的核心应用领域，这些行业需要高精度、高可靠性、快速响应的在线监测设备来优化生产流程。同时，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为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此外，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的国际化合作与竞争日益激烈。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不断努力，有望增加产品出口，加快高端仪器的国有品牌进程，打造“中国智造”品牌，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4、实验分析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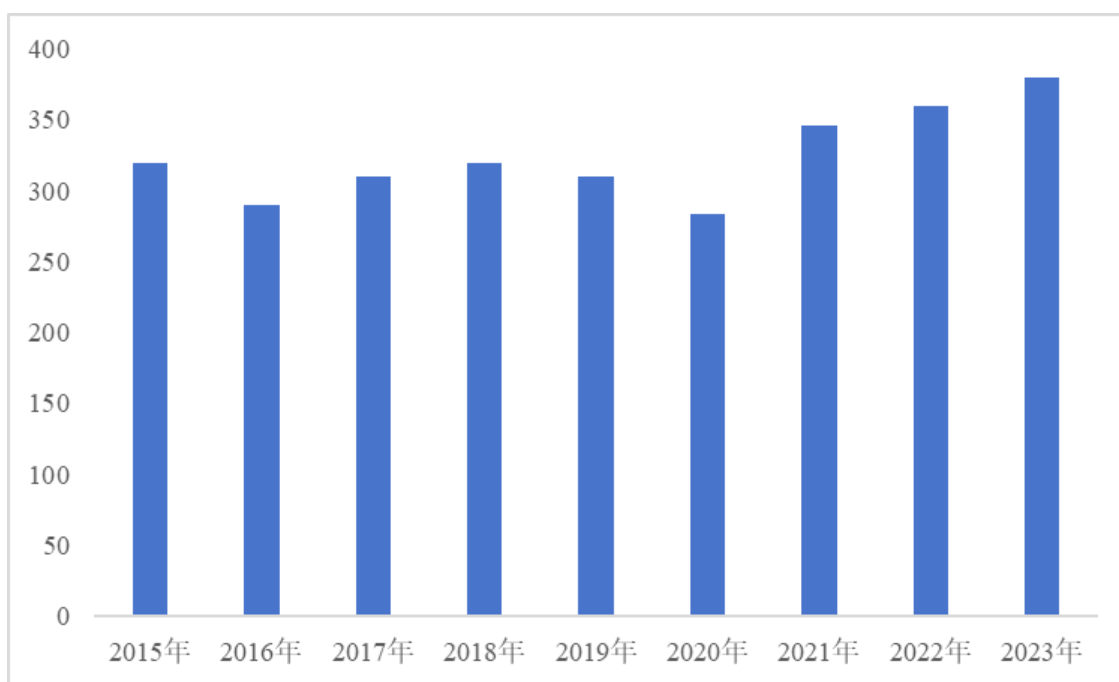
科学仪器的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实验分析仪器仪表是科学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的科学实验装备，当今发展最快的科技领域如环境科学、生物工程、生态保护、中医药物、材料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应用都离不开各种类型的实验分析仪器仪表，其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已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实验分析仪器仪表行业已成为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产业。

我国实验分析仪器仪表行业品种基本齐全，但高档产品仍依赖进口。目前，我国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生产国之一，相关产业已经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的科学仪器产业带，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区域、科学仪器产业群，以苏州、南京为主体的江苏区域，以长沙、株洲、湘潭地区，广州、深圳地区，重庆、成都地区为主体的我国实验室仪器设备生产发展基地，实验分析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 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带动科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需求

实验分析仪器仪表制造业是为科学研究、教育、医疗、环保、食品安全、材料科学等多个领域提供精密仪器和设备的行业。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各行业对精确度要求的提高，下游行业对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智妍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规模为283.42亿元，同比下降9.70%。2021年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回暖，市场规模为346.5亿元，同比增长22.26%。2023年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规模约为380亿元。未来中国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5-2023年中国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智妍咨询

(3) 行业发展趋势

从国家政策来看，我国将继续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而高新技术产业正是实验室仪器设备产品的主要市场，因此，我国实验室仪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此外，在全球贸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国家加强了对国产仪器的扶持力度，国产化将成为未来科学实验仪器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5、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以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领域。这些领域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不仅涉及多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还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多数产品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经历长期的实践探索和大量的经验沉淀。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突破既有的技术壁垒难度极大。

(2) 研发管理壁垒

仪器仪表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客户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企业的研发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平台，使各类技术能够高效、快速的融合并应用于开发产品中。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建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研发管理平台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3) 人才壁垒

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充足的跨学科高素质研发人员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内各类专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培养，在培养方式上高度依赖实务经验的学习和积累，企业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人才队伍的组建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认证壁垒

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涉及环境监测与安全检测，所涉及产品需要达到相关标准或认证，如环保、消防、计量和防爆认证等。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认证条件严格、周期长、费用高等困难。

(5) 品牌壁垒

在客户选择产品时，品牌和声誉是关键考量因素。尤其是在冶金、石化等大型用户群体中，产品在被客户接受之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与认证。这些用户通常更倾向于与那些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雄厚实力的公司合作。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要在短期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极为困难，面临着品牌建设周期长、投入成本高以及市场突破难度大等诸多挑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分析等仪器领域已形成以聚光科技、雪迪龙、皖仪科技、碧兴物联及泽天春来等为代表的企业为主要品牌，而国外则以赛默飞、哈希、ABB 以及岛津等企业占主要地位。由于国外企业起步较早，在技术积累方面具有优势，其产品主要占据高端市场；相比之下，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虽取得长足进步，但在核心技术创新和高端产品研发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 2024》，2023 年度统计范围的环境监测与检测企业有 6,876 家，其总营收达 1,078.6 亿元。由于存在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非上市企业，仅以环境监测领域中的代表上市企业聚光科技、雪迪龙、皖仪科技等企业的营收进行计算，以上上市企业的营收占到上述统计范围内企业总营收的比例较低，显示这些上市企业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当前市场集中度不高，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头部企业持续研发投入的推动下，相关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助于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此外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在拓展及对仪器设备的准确度、便捷度、稳定度及快速响应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头部企业凭借智能化、一体化分析设备和数据平台，在市场竞争中展现出显著优势。同时，头部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这有助于减少监测数据造假、产品质量等问题，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线相对丰富。在该行业中，公司面临着多方面的竞争态势，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聚光科技、雪迪龙、皖仪科技、碧兴物联及泽天春来等业内公司以及进口品牌及大量小规模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偏低。其中，小规模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况，其产品性能多处于行业低端水平，且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依靠低价策略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部分厂家甚至采用核心仪表贴牌或外购的方式，导致成本居高不下。然而，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国家对仪器仪表监测数据监管政策日益严格，规模较小、为降低成本而不规范运营、缺乏成熟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仪器仪表生产商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在此背景下，终端客户愈发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与技术实力的品牌设备，行业市场份额亦将不断向少数规模较大且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聚拢。短期内，小规模企业或许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市场空间挤压，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它们将逐渐丧失竞争空间。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及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多次承担/参与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如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生态环境科研和成果推广项目等。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基于复合光谱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动态精准监测技术及系统”入选科技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系统”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主导产品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2项）、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浙江制造精品，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项，排名第一）、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 BCEIA 金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自动化学会 CAA 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发明专利占比 90.54%；拥有软件著作权 154 项；参与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1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5 项；牵头/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1 项。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实力、优秀的产品质量等多方面优势，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国内市场逐渐占据重要地位，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和良好的口碑，成为行业内的骨干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①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深耕分析检测仪器领域，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汲取国内外前沿技术与先进管理理念的基础上，紧密贴合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探索与创新，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始终以国内外先进技术为标杆，持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成功开发了涵盖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分析等领域的完整产品线，包括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水质在线分析仪、激光气体分析仪、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百余种分析检测仪器。凭借自主创新，公司不仅提升了相关设备的检测精度，还降低了产品成本，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筑牢根基。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基于复合光谱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动态精准监测技术及系统”入选科技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系统”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②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

生产制造到销售物流、客户服务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标准。

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生产工艺，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方法。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公司荣获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质量奖。

③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树立分析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制造商的专业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销售服务等方面获得了长足进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第一批入库供应商等，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双重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快速扩张的良好势头。

④规模化生产和供货能力优势

公司致力于分析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围绕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分析的应用需求，开发技术先进、适应性强的产品，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组合和解决方案，已形成了包括环保在线监测仪器、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分析仪器在内的多产品序列及完整的生产体系。完整的产品链、规模化的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形成先进、完备的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同时能够及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展新产品研发，实现优质、快速、批量供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3、竞争劣势

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筹集。未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企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面临着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公司必须持续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地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已上市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较低且成本相对较高，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等方面的劣势将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基于化学、光学、质谱、色谱及自动化等技术，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包含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

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生态环境、水利水务、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新能源、半导体、医药、计量、科学研究等行业领域。通过不断强化，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致力发展成为国际一流、受人尊敬的高端仪器制造商，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生态环境、水利水务、工业生产、生物医药、新能源及半导体等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业务计划

1、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夯实现有的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上，针对传统行业中新的技术需求，如废气氨监测、碳排放监测、现代垃圾焚烧及水质重金属更精准监测等，同时针对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新场景新技术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垃圾焚烧便携傅里叶分析仪、高精度水质重金属分析仪等产品，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在工业过程监测方面，针对兰炭生产、煤化工等领域新兴的测量需求，开发新一代高精度激光气体分析仪，实现气体成分的实时精准监测，从而显著提升产品在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占有率。此外，未来公司聚焦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拓展实验室自动化与智能控制系统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竞争力，推动业务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实现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双重突破。

2、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加快实施国内深化战略，积极开展国际突破战略。在国内市场，一方面加强政府主管部门和终端业主的品牌推广，提升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扩大贸易商覆盖网络，重点与地方大型贸易商建立战略合作，强化渠道优势，与大型集团形成深度合作，整合资源，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在海外市场，向美国、瑞典、奥地利等数十个欧美发达国家输出分析检测仪器，实现技术突破和品牌升级，同时采取“下沉式”策略，深入拓展南亚、东南亚、拉美等市场，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确保有效渗透，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沿线新兴市场，通过多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和渠道优化，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加大研发投入，探索高端检测分析新应用场景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充实技术团队，并继续加强与知名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开展新行业新应用场景的探索。在环境监测方面，着力构建智能化监测矩阵体系，创新研发搭载 AI 技术的环境监测系统，打造“智能监测设备+云端数据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拓展碳排放监测技术项目，为碳交易市场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在工业过程监测方面，积极布局在智慧燃烧、炉窑优化燃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研究，探索氢能源生产、锂电池反应釜、半导体制造等新兴行业应用。在实验室分析方面，持续加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等“卡脖子”技术研发，布局多条产品线，实现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双重突破。

4、积极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始终秉持“内外并重、德才兼备”的人才发展战略。一方面着力构建完善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掌握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精英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管理制度、创新多元的绩效考评体系、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机制，不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正常履行职责。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③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⑤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⑥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相关资料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叶会、独立董事张斌、董事周磊组成，其中叶会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于志伟、董事唐怀武、独立董事方建春组成，其中于志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斌、独立董事方建春、董事于志伟组成，其中张斌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方建春、独立董事叶会、董事陶波组成，其中方建春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完善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经春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春来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租赁或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4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5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5.17%
6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87.94%
7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8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有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于志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44,700	5.76%	27.62%
2	陶波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75,500	15.44%	16.09%
3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37,200	4.80%	23.02%
4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	439,000	-	0.49%
5	盛润坤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6,300	-	0.52%
6	黄国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33%

(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为一致行动人，于志伟担任董事长，陶波担任董事、总经理，唐怀武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竞业限制与知识产权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志伟	董事长	唐志咨询	监事	否	否
		饶益科技	董事	否	否
陶波	董事、总经理	朗绿投资	监事	否	否
		饶益科技	监事	否	否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来贤咨询	监事	否	否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启绿科技	经理	否	否
叶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方建春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浙江大学	特聘副主任	否	否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张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师范大学	教师	否	否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志伟	董事长	唐志咨询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投资	31.6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科技	36%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陶波	董事、总经理	朗绿投资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投资	29.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科技	34%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来贤咨询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投资	26.3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益科技	3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否	否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启绿投资	21.6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叶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4%	商业服务	否	否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盛润坤	副总经理	因诺维新	10.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国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饶益投资	12.0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陶波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唐怀武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周磊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聘任
盛润坤	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来春红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聘任
屈颖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张哲一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孔海燕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黄国永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改时聘任
杨禹	监事	离任	-	股改时离任

注：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2025年6月，来春红离任董事，叶会、方建春、张斌新任独立董事，由叶会、张斌、周磊组成审计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磊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屈颖、张哲一、孔海燕离任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87,682.68	150,617,544.41	172,522,17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68	62,522,589.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83,841.13	40,942,844.54	37,639,594.84
应收账款	70,572,394.94	68,022,441.00	59,876,143.76
应收款项融资	10,415,089.52	13,595,090.00	10,215,474.32
预付款项	5,426,640.34	3,567,533.70	2,405,52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6,354.07	8,367,937.31	7,290,81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445,192.77	131,940,091.15	122,968,874.64
合同资产	4,727,178.39	4,271,191.20	3,004,582.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02,850.73	25,170,473.56	31,208.53
流动资产合计	459,188,171.25	509,017,736.06	415,954,39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9,275.47	12,126,249.82	15,491,370.33
在建工程	97,656,545.71	75,281,106.57	35,690,43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55,521.99	2,542,287.40	6,660,817.74
无形资产	12,457,333.51	12,587,800.87	13,007,29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2,047.04	10,790,636.59	8,841,6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30,723.72	113,328,081.25	79,791,589.71
资产总计	610,518,894.97	622,345,817.31	495,745,98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260.00	
应付票据	27,365,004.45	24,370,998.00	16,577,327.67
应付账款	80,523,029.61	95,468,586.08	61,283,78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359,590.79	77,592,568.12	48,220,92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576,968.60	34,812,629.77	29,776,838.81
应交税费	7,013,205.92	11,246,396.78	7,157,935.88
其他应付款	4,993,471.50	16,571,871.35	5,976,14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033.41	11,187,445.23	15,979,049.85
其他流动负债	18,535,266.21	22,357,936.78	23,897,185.19
流动负债合计	261,865,570.49	293,633,692.11	208,869,193.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30,975.89	615,093.5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03	16,218.39	16,81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000.92	631,311.97	16,813.35
负债合计	267,801,571.41	294,265,004.08	208,886,00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44,997.13	170,760,855.37	169,308,43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0,508.23	847,315.23	720,833.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1,234.67	9,221,234.67	4,688,85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90,583.53	57,251,407.96	22,141,85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17,323.56	328,080,813.23	286,859,97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17,323.56	328,080,813.23	286,859,9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518,894.97	622,345,817.31	495,745,986.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06,672.08	426,076,497.50	423,844,164.04
其中：营业收入	127,306,672.08	426,076,497.50	423,844,16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676,201.54	393,411,039.24	391,196,468.05
其中：营业成本	72,508,247.29	253,156,897.96	261,593,499.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0,014.75	3,247,014.45	2,691,348.76
销售费用	16,723,034.63	50,858,989.70	40,403,914.59
管理费用	8,917,834.41	31,228,724.68	29,877,306.01
研发费用	22,238,504.10	59,348,290.19	58,396,389.07
财务费用	-1,471,433.64	-4,428,877.74	-1,765,990.08
其中：利息收入	1,551,572.58	3,836,357.63	2,188,083.87
利息费用	175,523.36	150,370.44	443,677.34
加：其他收益	5,416,976.03	21,092,456.18	21,002,37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23.48	445,921.19	1,294,8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60.00	
信用减值损失	-526,605.09	-3,677,853.37	-2,415,029.81

资产减值损失	-39,037.09	-2,992,519.90	-3,383,42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5.30	-500,74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1,327.87	47,459,077.06	48,645,707.36
加：营业外收入	169,163.33	438,789.18	218,541.07
减：营业外支出	6,843.16	43,583.85	378,76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3,648.04	47,854,282.39	48,485,478.50
减：所得税费用	-1,415,527.53	-1,787,644.10	-1,199,01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175.57	49,641,926.49	49,684,495.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39,175.57	49,641,926.49	49,684,49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9,175.57	49,641,926.49	49,684,495.4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93.00	126,481.67	134,0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93.00	126,481.67	134,041.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93.00	126,481.67	134,04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93.00	126,481.67	134,041.1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2,368.57	49,768,408.16	49,818,5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2,368.57	49,768,408.16	49,818,53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5	0.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90,666.35	440,524,987.84	411,066,95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871.04	16,839,646.28	18,492,50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62,219.62	29,354,377.36	48,919,14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43,757.01	486,719,011.48	478,478,59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9,723.08	178,111,637.68	160,999,65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9,928.76	147,269,686.64	137,371,7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5,650.99	27,866,158.48	24,111,31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7,122.93	53,273,847.65	45,366,4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82,425.76	406,521,330.45	367,849,1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8,668.75	80,197,681.03	110,629,4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37.41	34,437.88	1,175,37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1,500.00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6,548.67	30,681,367.29	98,612,03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3,386.08	33,537,305.17	100,087,41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5,367.70	18,356,857.17	33,142,14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	92,480,760.00	47,37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0,367.70	110,837,617.17	80,520,6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018.38	-77,300,312.00	19,566,77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35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944.80	8,253,669.65	8,498,55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3,944.80	8,253,669.65	9,515,91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944.80	-8,253,669.65	-9,515,91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23.22	1,056,726.66	336,22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028.05	-4,299,573.96	121,016,5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32,461.28	149,332,035.24	28,315,49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57,489.33	145,032,461.28	149,332,035.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56,288.44	118,369,659.65	158,168,94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68	62,522,589.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12,541.13	39,299,745.03	37,539,594.84
应收账款	74,928,987.97	71,274,108.33	59,294,357.04
应收款项融资	10,245,267.14	13,406,855.53	10,215,474.32
预付款项	6,197,065.70	5,227,410.96	4,191,449.56
其他应收款	7,889,556.97	8,199,854.85	7,091,516.61
存货	133,476,978.89	130,178,672.26	122,065,835.45
合同资产	4,727,178.39	4,271,191.20	3,004,582.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47,320.55	25,117,410.96	
流动资产合计	450,582,131.86	477,867,497.96	401,571,75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23,700.00	30,423,700.00	30,42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27,713.59	12,091,385.93	15,440,673.48

在建工程	97,656,545.71	75,281,106.57	35,690,43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98,900.37	1,569,488.17	6,324,550.69
无形资产	12,457,333.51	12,587,800.87	13,007,29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8,324.00	10,828,095.55	8,845,10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12,517.18	142,781,577.09	109,831,753.23
资产总计	631,594,649.04	620,649,075.05	511,403,5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260.00	
应付票据	27,365,004.45	24,370,998.00	16,577,327.67
应付账款	80,183,153.39	95,159,804.07	60,602,532.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889,701.20	74,342,749.84	48,165,314.32
应付职工薪酬	28,004,627.49	34,275,607.17	29,245,596.38
应交税费	6,978,849.12	11,018,217.14	7,031,148.89
其他应付款	32,275,975.52	20,235,472.35	18,986,45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912.35	10,539,013.80	15,979,049.85
其他流动负债	18,326,932.08	22,373,153.28	23,898,583.96
流动负债合计	284,867,155.60	292,340,275.65	220,486,00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30,975.89	615,093.5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975.89	615,093.58	
负债合计	290,798,131.49	292,955,369.23	220,486,00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44,997.13	170,760,855.37	169,308,43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1,234.67	9,221,234.67	4,688,85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30,285.75	57,711,615.78	26,920,21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96,517.55	327,693,705.82	290,917,5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594,649.04	620,649,075.05	511,403,512.9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74,153.75	423,860,135.95	422,378,975.82
减：营业成本	73,232,804.33	255,089,234.01	263,439,307.81
税金及附加	747,040.87	3,175,031.15	2,629,815.62
销售费用	16,700,406.97	50,779,261.34	40,403,914.59
管理费用	8,654,211.56	30,570,604.47	29,269,327.50
研发费用	22,238,504.10	59,348,290.19	58,396,389.07
财务费用	-1,389,152.39	-4,082,667.96	-1,645,931.41
其中：利息收入	1,460,360.45	3,475,579.93	2,038,413.13
利息费用	167,833.73	139,004.65	417,840.01
加：其他收益	5,253,720.44	20,639,528.56	20,813,24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58.13	442,168.01	1,260,24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60.00	
信用减值损失	-547,558.43	-3,924,279.46	-2,388,760.48
资产减值损失	-39,037.09	-2,992,519.90	-3,383,42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5.30	-500,748.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6,121.36	43,070,894.66	45,686,714.91
加：营业外收入	169,163.33	313,304.33	218,513.06
减：营业外支出	6,843.16	43,417.55	321,74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8,441.53	43,340,781.44	45,583,485.77
减：所得税费用	-1,420,228.44	-1,982,994.49	-1,305,08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8,669.97	45,323,775.93	46,888,57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18,669.97	45,323,775.93	46,888,57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18,669.97	45,323,775.93	46,888,57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9,816.94	429,655,961.71	408,186,51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2,117.38	16,436,565.91	18,320,70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8,586.42	29,554,104.89	52,540,5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30,520.74	475,646,632.51	479,047,79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4,907.65	182,550,343.72	176,246,5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83,701.62	142,627,063.12	132,051,73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6,788.83	26,463,418.54	20,195,14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04,107.87	62,232,553.68	44,384,2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39,505.97	413,873,379.06	372,877,6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014.77	61,773,253.45	106,170,1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37.41	34,437.88	1,152,8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1,500.00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6,548.67	30,677,614.11	97,099,93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3,386.08	33,533,551.99	98,552,8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5,367.70	18,356,857.17	33,121,7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	92,480,760.00	47,37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0,367.70	110,837,617.17	80,500,28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018.38	-77,304,065.18	18,052,5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35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944.80	7,593,669.65	7,581,4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3,944.80	7,593,669.65	8,598,80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944.80	-7,593,669.65	-8,598,8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30.22	930,244.99	202,17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1,518.57	-22,194,236.39	115,826,0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84,576.52	134,978,812.91	19,152,7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26,095.09	112,784,576.52	134,978,812.9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启绿科技	环境监测仪器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亦恒科技	无生产经营业务，下设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因诺科技	主要从事工业过程与安全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4	亦腾机械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配套生产业务	100.00%	100.00%	-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孙公司
5	Envirosmart, Inc.	主要为母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万美元	2023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1639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春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天春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泽天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泽天春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384.42 万元、42,607.65 万元和 12,730.6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泽天春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泽天春来公司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安装工单和验收

<p>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报告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并抽取部分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p> <p>(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存货可变现净值</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泽天春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06.56 万元、14,434.36 万元和 14,743.97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309.67 万元、1,240.35 万元和 1,199.4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296.89 万元、13,194.01 万元和 13,544.52 万元。</p> <p>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p> <p>(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的 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ENVIROSMART,INC.在美国从事经营活动，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③周转备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

1) 国内销售，对于既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又需要进行验收的销售产品收入，于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销售产品收入，于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销售产品收入，于产品发出并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

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公司产品及维修按 13% 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按 6% 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子公司 ENVIROSMART,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美国，按照美国联邦税法规定，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泽天春来	15%	15%	15%
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ENVIROSMART,INC.	21%	21%	2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适用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该政策。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支付的工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按此规定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研发费用按此政策在税前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30.67	42,607.65	42,384.42
综合毛利率	43.04%	40.58%	38.28%
营业利润（万元）	1,256.13	4,745.91	4,864.57
净利润（万元）	1,413.92	4,964.19	4,96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6.23%	1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330.17	4,692.83	4,295.23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4.42 万元、42,607.65 万元和 12,730.67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40.58%和 43.0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864.57 万元、4,745.91 万元、1,256.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8.45 万元、4,964.19 万元、1,413.9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5.23 万元、4,692.83 万元、1,330.17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3%和 16.23%，无重大波动。公司最新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①国内销售，对于既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又需要进行验收的销售产品收入，于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销售产品收入，于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销售产品收入，于产品发出并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出口销售，在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11,405.35	89.59%	39,098.77	91.76%	40,340.02	95.18%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866.84	6.81%	2,634.89	6.18%	1,238.68	2.92%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434.38	3.41%	715.31	1.68%	766.88	1.81%
其他	24.10	0.19%	158.68	0.37%	38.82	0.09%
合计	12,730.67	100.00%	42,607.65	100.00%	42,384.4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包括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及其他。公司产品收入主要受到环保政策及企业对于相关环保投入与设备更新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384.42万元、42,607.65万元和12,730.6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07.13	34.62%	12,392.76	29.09%	14,723.89	34.74%
华北地区	2,727.41	21.42%	8,746.24	20.53%	9,012.97	21.26%
西北地区	1,243.04	9.76%	4,721.79	11.08%	4,227.32	9.97%
华中地区	1,074.94	8.44%	3,469.75	8.14%	3,907.15	9.22%
西南地区	1,044.57	8.21%	5,807.67	13.63%	4,117.42	9.71%
东北地区	456.97	3.59%	1,325.98	3.11%	1,120.65	2.64%
华南地区	397.95	3.13%	2,186.89	5.13%	1,927.76	4.55%
境外	1,378.65	10.83%	3,956.58	9.29%	3,347.24	7.90%
合计	12,730.67	100.00%	42,607.65	100.00%	42,384.4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39,037.16万元、38,651.08万元和11,352.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10%、90.71%和89.17%。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来自上述5个区域的销售占整体比例分别为84.91%、82.47%和82.46%。</p> <p>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347.24万元、3,956.58万元和1,378.65万元，占营业收入</p>					

比例分别为 7.90%、9.29%和 10.83%，外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和欧洲。
--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进口国主要包括印度、俄罗斯、越南、阿联酋等。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SPE ECOHIMPRIBOR LLC、Veles FZCO 等。

③框架协议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

④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系统或邮件下达订单。

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外销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般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会在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开发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与产量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进行报价，给与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发货前支付全款，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7.89%、46.43%、53.80%，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7.40%、39.95%、41.72%，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类型以 ODM 客户为主，产品定制程度更高，溢价相对更高。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0.22 万元、-93.02 万元和-17.14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730.67	100.00%	42,607.65	100.00%	42,384.40	100.00%
经销模式						
合计	12,730.67	100.00%	42,607.65	100.00%	42,384.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直销模式，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包括贸易商、ODM客户、系统集成商、项目总包商及终端业主，其中以贸易商客户为主。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4月	柯迪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1.68	2025年1-4月
2024年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6.37	2024年
2023年	天津科鸣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3.27	2023年
2023年	杭州利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2.74	2023年
2023年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1.95	2023年
2023年	浙江中栋恒远热电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客户退货	10.18	2023年
合计	-	-	-	76.19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中心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薪酬以及产品发货后负责安装调试人员的薪酬等，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6,603.73	91.08%	23,488.91	92.78%	25,153.50	96.15%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465.78	6.42%	1,422.06	5.62%	656.88	2.51%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173.29	2.39%	356.01	1.41%	348.76	1.33%
其他	8.03	0.11%	48.71	0.19%	0.21	0.00%
合计	7,250.82	100.00%	25,315.69	100.00%	26,159.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59.35 万元、25,315.69 万元和 7,250.8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90.19	71.58%	18,347.85	72.48%	18,870.71	72.14%
直接人工	1,155.05	15.93%	3,639.52	14.38%	3,645.41	13.94%
制造费用	799.20	11.02%	2,803.36	11.07%	3,172.37	12.13%
运费	106.38	1.47%	524.96	2.07%	470.86	1.80%
合计	7,250.82	100.00%	25,315.69	100.00%	26,159.3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外购直发给业主的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安装调试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89.59%	42.10%	91.76%	39.92%	95.18%	37.65%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6.81%	46.27%	6.18%	46.03%	2.92%	46.97%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3.41%	60.11%	1.68%	50.23%	1.81%	54.52%
其他	0.19%	66.68%	0.37%	69.31%	0.09%	99.47%
合计	100.00%	43.04%	100.00%	40.58%	100.00%	38.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40.58% 和 43.04%，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率的工业过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成本管控方面也采取了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04%	40.58%	38.28%
碧兴物联	22.76%	24.30%	31.86%
聚光科技	40.33%	44.43%	41.06%
皖仪科技	49.86%	46.48%	48.39%
雪迪龙	42.28%	41.97%	41.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81%	39.30%	40.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40.58%和 43.04%，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接近。		

注：行业可比公司因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中 2025 年 1-4 月的数据用的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

（1）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产品的披露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不同、各自在细分领域发挥竞争优势，各可比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均未按照具体产品披露毛利率，其中：

碧兴物联毛利率分产品披露为：①数字生态②数字农业③数字水利/水务④数字公安。其中数字生态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85%，数字生态产品主要包括：A、环境水质/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B、地下水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 C、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D、噪声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噪声监测平台。

聚光科技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工业、智慧环境、智慧实验室与生命科学四大板块。毛利率分产品披露为：①仪器、相关软件及耗材②运营服务、检测服务及咨询服务③环境设备及工程④其他。

皖仪科技毛利率分产品披露为①工业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②在线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③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其中工业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A、氮质谱检漏仪 B、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 C、气密性检漏仪等；在线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A、环境在线监测仪器 B、工业过程在线监测仪器等。

雪迪龙主营业务聚焦于环境监测、碳监测碳计量、工业过程分析、科学仪器、环境综合服务等领域，毛利率分产品披露为①生态环境监测系统②工业过程分析系统③其他。

（2）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分产品类型包括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和其他。与碧兴物联、皖仪科技、雪迪龙存在部分相同产品类

别。

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碧兴物联	数字生态	24.00%	25.77%	32.08%
皖仪科技	在线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4.78%	41.61%	40.96%
雪迪龙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44.42%	44.31%	45.23%
可比公司均值		37.73%	37.23%	39.42%
泽天春来	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2.10%	39.92%	37.65%

注 1：皖仪科技的在线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包括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和工业过程在线监测仪器，下同。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中 2025 年 1-4 月的毛利率数据使用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65%、39.92%和 42.10%，与可比公司皖仪科技和雪迪龙较接近，但高于碧兴物联。

公司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碧兴物联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客户结构差异导致。A、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业务范围较少涉及运营服务内容，而碧兴物联的数字生态产品结构中，环境监测运营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67%、51.87%和 68.24%，毛利率分别为 13.52%、20.35%和 25.22%，降低了其该类产品综合毛利率。B、客户结构差异。公司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产品的终端使用者以企业为主。碧兴物联的客户群体中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占比较高，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的招投标竞价较为激烈，因此其数字生态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

②工业过程分析系列仪器及系统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皖仪科技	在线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	44.78%	41.61%	40.96%
雪迪龙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41.16%	38.73%	30.28%
可比公司均值		42.97%	40.17%	35.62%
泽天春来	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46.27%	46.03%	46.97%

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列仪器及系统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皖仪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接近。

③实验室分析系列仪器及系统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皖仪科技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52.60%	45.24%	44.25%
泽天春来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	60.11%	50.23%	54.52%

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皖仪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系统、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及各类质谱仪，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等，两者产品的细分领域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毛利率高于碧兴物联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兴物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碧兴物联	22.76%	24.30%	31.86%
泽天春来	43.04%	40.58%	38.28%

公司毛利率高于碧兴物联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客户群体结构差异导致。①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业务范围较少涉及运营服务内容，而碧兴物联业务中，运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46%、44.98%和 63.29%，占比较高，运营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低。②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者以企业为主，终端使用者为政府或事业单位的占比相对较低。碧兴物联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占比较高，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的招投标竞价较为激烈，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碧兴物联系产品结构差异和客户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30.67	42,607.65	42,384.42

销售费用（万元）	1,672.30	5,085.90	4,040.39
管理费用（万元）	891.78	3,122.87	2,987.73
研发费用（万元）	2,223.85	5,934.83	5,839.64
财务费用（万元）	-147.14	-442.89	-176.6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640.79	13,700.71	12,691.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4%	11.94%	9.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1%	7.33%	7.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47%	13.93%	13.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1.04%	-0.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45%	32.16%	29.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691.16 万元、13,700.71 万元和 4,64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4%、32.16%和 36.45%。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04.28	3,499.83	2,891.26
差旅通讯费	216.03	575.69	457.46
业务招待费	92.04	336.10	338.83
市场推广费	66.00	413.99	143.09
广告宣传费	49.95	74.48	49.22
办公费	34.66	114.24	121.09
摊销折旧费	1.77	7.96	9.29
其他	7.58	63.62	30.17
合计	1,672.30	5,085.90	4,040.3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0.39 万元、5,085.90 万元和 1,67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11.94%和 13.1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市场推广</p>		

活动，以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36.97	1,998.49	1,912.64
存货损耗	65.37	370.73	204.87
办公费	63.62	212.55	189.91
股权激励费	48.41	145.24	159.44
摊销折旧费	23.50	88.11	113.48
残保金	13.53	36.34	36.63
业务招待费	7.36	49.52	37.83
差旅通讯费	4.94	27.50	26.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0	125.19	173.96
其他	24.28	69.21	132.90
合计	891.78	3,122.87	2,987.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87.73 万元、3,122.87 万元和 89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7.33%和 7.01%，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存货损耗、办公费、股权激励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57%、87.32%和 91.32%。</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人工	1,673.91	4,548.86	4,110.82
直接材料	408.83	792.13	1,074.31
办公费	71.72	175.21	168.11
折旧及摊销	27.82	74.98	65.11
差旅通讯费	29.15	99.33	147.86
其他费用	12.43	244.32	273.42
合计	2,223.85	5,934.83	5,839.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39.64 万元、5,934.83 万元和 2,22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8%、13.93%和 17.47%。公司研发费用呈上涨趋</p>		

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7.55	15.04	44.37
减：利息收入	155.16	383.64	218.81
银行手续费	7.60	18.74	18.06
汇兑损益	-17.14	-93.02	-20.22
合计	-147.14	-442.89	-176.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财务费用分别为-176.60万元、-442.89万元和-147.14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42%、-1.04%和-1.16%。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441.37	1,678.91	1,479.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7	194.77	609.89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2.98	228.4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8	7.08	11.18
合计	541.70	2,109.25	2,10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00.24 万元、2,109.25 万元和 541.7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1	37.63	117.54
员工借款利息收入	1.74	6.97	11.95
合计	7.95	44.59	12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48 万元、44.59 万元、7.95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8	170.24	137.32
教育费附加	17.40	73.24	59.11
地方教育附加	11.60	48.83	39.40
印花税	3.47	21.02	20.70
房产税	1.00	4.67	5.85
土地使用税	2.04	6.14	6.15
车船税	-	0.56	0.60
合计	76.00	324.70	26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9.13 万元、324.70 万元、76.00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8	-8.67	-6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7	194.77	60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	6.21	35.10	117.54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	6.97	1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2	43.28	-1.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0.08	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5	271.36	673.2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开发退税（即征即退）	441.37	1,678.91	1,479.1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3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气关键污染物监测装备与智能综合管控技术研究及示范经费		5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第二批区知识产权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稳就补贴		22.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省青年人才培养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第一批区知识产权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专利专项资助		10.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立体监测系统与原位在线计量技术研究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瞪羚企业补助			133.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内首套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系统专项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区质量标准品牌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西湖明珠工程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省市研发机构滨江区区级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稳就扩岗补贴			30.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于AR技术的滨海河网数字孪生流域研发及示范应用			15.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			5.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9.57	12.62	5.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总计	500.94	1,873.68	2,089.06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78.77	34.14%	15,061.75	29.59%	17,252.22	4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9	0.00%	6,252.26	12.28%		
应收票据	2,648.38	5.77%	4,094.28	8.04%	3,763.96	9.05%
应收账款	7,057.24	15.37%	6,802.24	13.36%	5,987.61	14.39%
应收款项融资	1,041.51	2.27%	1,359.51	2.67%	1,021.55	2.46%
预付款项	542.66	1.18%	356.75	0.70%	240.55	0.58%
其他应收款	802.64	1.75%	836.79	1.64%	729.08	1.75%
存货	13,544.52	29.50%	13,194.01	25.92%	12,296.89	29.56%
合同资产	472.72	1.03%	427.12	0.84%	300.46	0.72%
其他流动资产	4,130.29	8.99%	2,517.05	4.94%	3.12	0.01%
合计	45,918.82	100.00%	50,901.77	100.00%	41,595.4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1,595.44万元、50,901.77万元和45,918.82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43%、68.87%和79.01%。</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073.91	14,503.25	14,933.20
其他货币资金	604.86	558.51	2,319.02
合计	15,678.77	15,061.75	17,252.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6.16	906.06	844.43

2023年末至202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252.22万元、15,061.75万元和15,678.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8%、29.59%和34.14%。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844.43万元、906.06万元和906.16万元，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Envirosmart,Inc.的货币资金余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47.39	487.56	484.17
保函保证金	55.63	70.95	57.08
结售汇保证金	-	-	1,777.76
第三方支付平台	1.84	-	0.01
合计	604.86	558.51	2,319.02

2023年末至2025年4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19.02万元、558.51万元和604.86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核算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结售汇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9	6,252.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0.09	6,252.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0.09	6,252.26	

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6,252.26万元，主要系购买的工商银行和杭州银行等理财产品，2025年4月末上述理财产品大部分到期赎回，使得当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有所下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8.38	4,094.28	3,732.64
商业承兑汇票	-	-	31.32
合计	2,648.38	4,094.28	3,763.9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2025年7月3日	72.4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69.35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47.50
嘉兴方元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2025年9月3日	40.00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8.00
合计	-	-	267.3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1.71	100.00%	794.47	10.12%	7,057.24
合计	7,851.71	100.00%	794.47	10.12%	7,057.2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9.11	100.00%	916.87	11.88%	6,802.24
合计	7,719.11	100.00%	916.87	11.88%	6,802.2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2.52	100.00%	584.91	8.90%	5,987.61
合计	6,572.52	100.00%	584.91	8.90%	5,987.6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26.45	75.48%	296.32	5.00%	5,630.13
1-2年	1,011.38	12.88%	101.14	10.00%	910.24
2-3年	397.25	5.06%	119.17	30.00%	278.07

3-5年	477.59	6.08%	238.80	50.00%	238.80
5年以上	39.04	0.50%	39.04	100.00%	
合计	7,851.71	100.00%	794.47	10.12%	7,057.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57.85	66.82%	257.89	5.00%	4,899.95
1-2年	1,157.84	15.00%	115.78	10.00%	1,042.06
2-3年	890.20	11.53%	267.06	30.00%	623.14
3-5年	474.18	6.14%	237.09	50.00%	237.09
5年以上	39.04	0.51%	39.04	100.00%	
合计	7,719.11	100.00%	916.87	11.88%	6,802.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1.26	65.14%	214.06	5.00%	4,067.20
1-2年	1,750.65	26.64%	175.06	10.00%	1,575.58
2-3年	440.62	6.70%	132.19	30.00%	308.44
3-5年	72.79	1.11%	36.40	50.00%	36.40
5年以上	27.20	0.41%	27.20	100.00%	
合计	6,572.52	100.00%	584.91	8.90%	5,987.6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环国投(北京)环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30日	141.9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30日	19.83	按结算协议核销	否
2025年1-4月小计			161.73		
PT.DAYATOTAL SEJATI GRUP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57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四川嘉禾达环安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19.4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2023年小计			47.98		
合计	-	-	209.7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9	1年以内	5.48%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71	3-5年	4.80%
安徽志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	1年以内	2.22%
四川宝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6	1年以内	2.12%
远正（江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9	1年以内、1-2年、2-3年	2.06%
合计	-	1,309.05	-	16.6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环国投（北京）环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41	1年以内、1-2年、2-3年	8.97%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3	3-5年	5.14%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64	1年以内、1-2年	2.31%
远正（江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7	1年以内、1-2年	2.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	1年以内、1-2年	1.80%
合计	-	1,579.19	-	20.4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环国投（北京）环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41	1年以内、1-2年	16.32%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3	2-3年	6.03%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78	1年以内、1-2年	5.40%
深圳市安车检测	非关联方	241.29	1年以内、1-2年	3.67%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4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2,255.85	-	34.3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572.52 万元、7,719.11 万元和 7,851.7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1%、18.12% 和 61.68%。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4.42 万元、42,607.65 万元、12,730.67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851.71	7,719.11	6,572.52
营业收入	12,730.67	42,607.65	42,384.4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1.68%	18.12%	1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1	5.96	6.6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4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 和 18.12%，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低。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68%，主要原因为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非年化的数据。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碧兴物联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聚光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皖仪科技	3.00%	15.00%	40.00%	60.00%	80.00%	100.00%
雪迪龙	3.00%	15.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1.51	1,359.51	1,021.55
合计	1,041.51	1,359.51	1,021.5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2.02		759.56		997.19	
合计	1,202.02		759.56		997.1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78	99.47%	352.65	98.85%	230.83	95.96%
1-2年	0.94	0.17%	2.16	0.60%	8.73	3.63%
2-3年	1.95	0.36%	1.95	0.55%	0.99	0.41%

合计	542.66	100.00%	356.75	100.00%	240.55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非关联方	120.00	22.11%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杭州宜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	8.11%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杭州宇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4.05%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	2.50%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福州剑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2.49%	1年以内、1-2年	费用款项
合计	-	213.09	39.26%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瑞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	8.77%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8.41%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迈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	6.8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	6.27%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	5.72%	1年以内、1-2年	费用款项
合计	-	128.62	36.0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迈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	11.53%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永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	7.34%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	7.11%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铠爱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	5.1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沃德博森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	3.93%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合计	-	84.35	35.0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02.64	836.79	729.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02.64	836.79	729.0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40	32.07	101.31	10.13	182.08	79.96	924.80	122.16
合计	641.40	32.07	101.31	10.13	182.08	79.96	924.80	122.1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90	32.64	155.24	15.52	139.89	63.07	948.03	111.24
合计	652.90	32.64	155.24	15.52	139.89	63.07	948.03	111.2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01	29.85	82.68	8.27	131.46	43.96	811.16	82.08
合计	597.01	29.85	82.68	8.27	131.46	43.96	811.16	82.0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1.40	69.36%	32.07	5.00%	609.33
1-2年	101.31	10.95%	10.13	10.00%	91.18
2-3年	90.66	9.80%	27.20	30.00%	63.46
3-5年	77.32	8.36%	38.66	50.00%	38.66
5年以上	14.10	1.52%	14.10	100.00%	
合计	924.80	100.00%	122.16	13.21%	802.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2.90	68.87%	32.64	5.00%	620.26
1-2年	155.24	16.38%	15.52	10.00%	139.72
2-3年	49.64	5.24%	14.89	30.00%	34.75
3-5年	84.15	8.88%	42.07	50.00%	42.08

5年以上	6.10	0.64%	6.10	100.00%	
合计	948.03	100.00%	111.24	11.73%	836.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7.01	73.60%	29.85	5.00%	567.16
1-2年	82.68	10.19%	8.27	10.00%	74.41
2-3年	108.88	13.42%	32.66	30.00%	76.22
3-5年	22.59	2.78%	11.29	50.00%	11.30
合计	811.16	100.00%	82.08	10.12%	729.0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4.19	66.01	218.19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277.96	13.90	264.06
员工借款	229.20	35.35	193.85
备用金	88.82	4.68	84.14
应收暂付款	44.62	2.23	42.39
合计	924.80	122.16	802.6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1.80	52.46	259.3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334.13	16.71	317.42
员工借款	184.72	34.93	149.79
备用金	68.86	4.71	64.15
应收暂付款	48.52	2.43	46.10
合计	948.03	111.24	836.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8.61	34.36	174.25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221.24	11.06	210.18
员工借款	256.00	29.42	226.58
备用金	78.49	4.90	73.60

应收暂付款	46.82	2.34	44.48
合计	811.16	82.08	729.0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6.73	1年以内、2-3年	9.38%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0	1-2年、3-5年、5年以上	3.89%
黄飞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00	1年以内	3.24%
俞建娟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00	1年以内	3.24%
徐士权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00	1年以内	3.24%
合计	-	-	212.73	-	22.9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6.73	1年以内、1-2年	9.15%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0	1-2年、3-5年、5年以上	3.80%
徐士权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29.84	1年以内	3.15%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52	1年以内	2.80%
范仲全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24.27	1年以内、1-2年	2.56%
合计	-	-	203.36	-	21.4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71	1年以内	6.13%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0	1年以内、2-3年、3-5年	4.44%
王金香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64	1年以内	3.78%
刘建龙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36	1年以内	3.74%
范仲全	公司员工	员工购房借款	30.33	1年以内	3.74%
合计	-	-	177.04	-	21.8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2.78	752.27	3,110.51
在产品	2,470.47	232.28	2,238.19
库存商品	3,276.78	214.90	3,061.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009.56		4,009.56
委托加工物资	201.27		201.27
合同履约成本	923.11		923.11
合计	14,743.97	1,199.45	13,544.5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2.94	761.32	2,661.63
在产品	2,305.02	234.13	2,070.89
库存商品	3,144.51	244.90	2,899.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686.75		4,686.75
委托加工物资	106.70		106.70
合同履约成本	768.43		768.43
合计	14,434.36	1,240.35	13,194.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8.79	718.38	3,260.41
在产品	2,688.48	249.61	2,438.86
库存商品	3,692.40	341.67	3,350.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960.27		2,960.27
委托加工物资	171.50		171.50
合同履约成本	115.12		115.12
合计	13,606.56	1,309.67	12,296.8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6.89 万元、13,194.01 万元和 13,54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6%、25.92%和 29.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也有所增长。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上四项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达 90%以上。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97.60	24.88	472.72
合计	497.60	24.88	472.7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9.60	22.48	427.12
合计	449.60	22.48	427.1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16.27	15.81	300.46
合计	316.27	15.81	300.4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48	2.40	-	-	-	24.88
合计	22.48	2.40	-	-	-	24.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81	6.67	-	-	-	22.48
合计	15.81	6.67	-	-	-	22.4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4,114.73	2,511.74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55	5.31	3.12
合计	4,130.29	2,517.05	3.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75.93	9.09%	1,212.62	10.70%	1,549.14	19.41%
在建工程	9,765.65	64.53%	7,528.11	66.43%	3,569.04	44.73%
使用权资产	1,525.55	10.08%	254.23	2.24%	666.08	8.35%
无形资产	1,245.73	8.23%	1,258.78	11.11%	1,300.73	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20	8.06%	1,079.06	9.52%	884.17	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0.13%
合计	15,133.07	100.00%	11,332.81	100.00%	7,979.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79.16 万元、11,332.81 万元和 15,13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18.21%和 24.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左右。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5.58	251.46	2.33	2,724.71
房屋及建筑物	358.34			358.34
机器设备	1,486.44	246.72	0.83	1,732.33

运输工具	196.47			196.47
其他设备	434.33	4.74	1.50	437.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2.96	87.47	1.64	1,348.79
房屋及建筑物	84.99	5.67		90.66
机器设备	668.33	60.80	0.38	728.75
运输工具	145.05	12.79		157.84
其他设备	364.58	8.21	1.27	371.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2.62			1,375.93
房屋及建筑物	273.35			267.68
机器设备	818.11			1,003.58
运输工具	51.42			38.63
其他设备	69.75			6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2.62			1,375.93
房屋及建筑物	273.35			267.68
机器设备	818.11			1,003.58
运输工具	51.42			38.63
其他设备	69.75			66.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3.03	214.59	352.04	2,475.58
房屋及建筑物	696.97		338.63	358.34
机器设备	1,324.47	166.57	4.61	1,486.44
运输工具	189.90	6.57		196.47
其他设备	401.69	41.45	8.80	43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3.89	283.67	84.60	1,262.96
房屋及建筑物	132.20	27.74	74.95	84.99
机器设备	504.93	164.93	1.53	668.33
运输工具	107.33	37.72		145.05
其他设备	319.44	53.27	8.12	36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9.14			1,212.62
房屋及建筑物	564.77			273.35
机器设备	819.55			818.11
运输工具	82.57			51.42
其他设备	82.25			6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1,549.14			1,212.6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64.77			273.35
机器设备	819.55			818.11
运输工具	82.57			51.42
其他设备	82.25			69.7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9.98	154.58	141.53	2,613.03
房屋及建筑物	696.97			696.97
机器设备	1,301.57	132.60	109.70	1,324.47
运输工具	197.40		7.50	189.90
其他设备	404.04	21.97	24.32	401.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79	322.69	50.60	1,063.89
房屋及建筑物	99.09	33.11		132.20
机器设备	373.14	161.67	29.88	504.93
运输工具	64.10	46.79	3.56	107.33
其他设备	255.46	81.12	17.15	319.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8.18			1,549.14
房屋及建筑物	597.87			564.77
机器设备	928.44			819.55
运输工具	133.30			82.57
其他设备	148.57			82.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8.18			1,549.14
房屋及建筑物	597.87			564.77
机器设备	928.44			819.55
运输工具	133.30			82.57
其他设备	148.57			8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9.36%、90.01%和 92.39%。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9.91	1,531.01	2,442.66	1,898.26
房屋及建筑物	2,809.91	1,531.01	2,442.66	1,898.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5.68	259.69	2,442.66	372.71
房屋及建筑物	2,555.68	259.69	2,442.66	372.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23			1,525.55
房屋及建筑物	254.23			1,52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23			1,525.55
房屋及建筑物	254.23			1,52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0.55	367.25	227.89	2,809.91
房屋及建筑物	2,670.55	367.25	227.89	2,80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4.47	779.10	227.89	2,555.68
房屋及建筑物	2,004.47	779.10	227.89	2,555.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08			254.23
房屋及建筑物	666.08			25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08			254.23
房屋及建筑物	666.08			254.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3.41	63.03	205.89	2,670.55
房屋及建筑物	2,813.41	63.03	205.89	2,67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2.79	726.44	124.77	2,004.47
房屋及建筑物	1,402.79	726.44	124.77	2,004.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0.62			666.08
房屋及建筑物	1,410.62			66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0.62			666.08

房屋及建筑物	1,410.62			666.0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纳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端光谱-质谱仪器创新制造基地	7,528.11	2,237.54						自有资金	9,765.65
合计	7,528.11	2,237.54					-	-	9,765.6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端光谱-质谱仪器创新制造基地	3,569.04	3,959.07						自有资金	7,528.11
合计	3,569.04	3,959.07					-	-	7,528.1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端光谱-质谱仪器创新制造基地	85.39	3,483.65						自有资金	3,569.04
合计	85.39	3,483.65					-	-	3,569.0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5.08			1,395.08
土地使用权	1,230.03			1,230.03
软件	165.05			165.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30	13.05		149.35
土地使用权	57.40	8.20		65.60
软件	78.90	4.85		83.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8.78			1,245.73
土地使用权	1,172.62			1,164.42
软件	86.16			8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8.78			1,245.73
土地使用权	1,172.62			1,164.42
软件	86.16			81.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5.08			1,395.08
土地使用权	1,230.03			1,230.03
软件	165.05			165.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35	41.95		136.30
土地使用权	32.80	24.60		57.40
软件	61.55	17.35		78.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0.73			1,258.78
土地使用权	1,197.23			1,172.62
软件	103.50			86.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73			1,258.78
土地使用权	1,197.23			1,172.62
软件	103.50			86.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5.08			1,395.08
土地使用权	1,230.03			1,230.03
软件	165.05			165.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60	44.75		94.35
土地使用权	8.20	24.60		32.80
软件	41.40	20.15		61.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5.48			1,300.73
土地使用权	1,221.83			1,197.23
软件	123.65			10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5.48			1,300.73
土地使用权	1,221.83			1,197.23
软件	123.65			10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23 万元、1,172.62 万元和 1,164.42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04%、93.16%和 93.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6.87	39.34		161.73		794.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24	10.93				122.16
存货跌价准备	1,240.35	3.90		44.80		1,199.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8	2.40				24.88
合计	2,290.93	56.56		206.53		2,140.9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4.91	331.96			91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08	29.16			111.24
存货跌价准备	1,309.67	299.25		368.57	1,240.3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81	6.67			22.48
合计	1,992.47	667.04		368.57	2,290.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9.45	179.92
信用减值损失	808.29	121.24
可抵扣亏损	4,635.32	695.30
预计负债	958.33	143.75
股权激励费用	664.13	99.62
租赁负债	1,384.68	20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220.76
合计	9,650.20	1,220.2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35	186.05
信用减值损失	931.28	139.69
可抵扣亏损	3,447.95	517.19
预计负债	934.10	140.11
股权激励费用	615.72	92.36
租赁负债	246.16	3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26.78
合计	7,415.55	1,079.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9.67	196.45
信用减值损失	577.07	88.57
可抵扣亏损	2,558.41	383.76
预计负债	962.32	144.35
股权激励费用	470.48	70.57
租赁负债	635.59	9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94.87
合计	6,513.53	884.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00
合计			1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1	5.96	6.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3	1.99	1.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76	0.90

注：2025年1-4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8次/年、5.96次/年和4.91次/年（年化值），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年、1.99 次/年和 1.63 次/年（年化值），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0.76 次/年和 0.62 次/年（年化值），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2.53	0.01%		
应付票据	2,736.50	10.45%	2,437.10	8.30%	1,657.73	7.94%
应付账款	8,052.30	30.75%	9,546.86	32.51%	6,128.38	29.34%
合同负债	7,735.96	29.54%	7,759.26	26.42%	4,822.09	23.09%
应付职工薪酬	2,857.70	10.91%	3,481.26	11.86%	2,977.68	14.26%
应交税费	701.32	2.68%	1,124.64	3.83%	715.79	3.43%
其他应付款	499.35	1.91%	1,657.19	5.64%	597.61	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0	6.68%	1,118.74	3.81%	1,597.90	7.65%
其他流动负债	1,853.53	7.08%	2,235.79	7.61%	2,389.72	11.44%
合计	26,186.56	100.00%	29,363.37	100.00%	20,886.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86.92 万元、29,363.37 万元和 26,186.56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4.62%、79.09%和 81.65%。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36.50	2,437.10	1,657.73
合计	2,736.50	2,437.10	1,657.7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7.32	93.73%	9,039.98	94.69%	6,098.36	99.51%
1-2年	5.98	0.07%	488.65	5.12%	7.15	0.12%
2-3年	487.33	6.05%	5.42	0.06%	10.69	0.17%
3年以上	11.67	0.14%	12.81	0.13%	12.18	0.20%
合计	8,052.30	100.00%	9,546.86	100.00%	6,128.3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264.22	1年以内	28.12%
杭州山立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481.65	2-3年	5.98%
杭州天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5	1年以内	2.68%
东莞市聚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70	1年以内	1.93%
杭州晟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14	1年以内	1.81%
合计	-	-	3,263.75	-	40.5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511.74	1年以内	26.31%
杭州山立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481.65	1-2年	5.05%
杭州天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0.25	1年以内	3.98%
安徽惠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29	1年以内	1.88%
杭州滨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11	1年以内	1.84%
合计	-	-	3,729.04	-	39.0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山立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1.65	1年以内	7.86%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4.09	1年以内	7.57%
杭州朋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87	1年以内	3.93%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89	1年以内	3.33%
日本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86	1年以内	3.28%
合计	-	-	1,591.37	-	25.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735.96	7,759.26	4,822.09
合计	7,735.96	7,759.26	4,822.0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12	85.13%	563.28	85.71%	575.61	96.32%
1-2年	13.34	2.67%	75.57	11.50%	18.71	3.13%
2-3年	59.63	11.94%	16.84	2.56%	2.75	0.46%
3年以上	1.26	0.25%	1.50	0.23%	0.55	0.09%
合计	499.35	100.00%	657.19	100.00%	597.6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369.06	73.91%	502.80	76.51%	421.66	70.56%
押金保证金	126.85	25.40%	150.52	22.90%	168.61	28.21%
应付暂收款	3.14	0.63%	3.14	0.48%	3.14	0.52%
其他	0.31	0.06%	0.74	0.11%	4.20	0.70%
合计	499.35	100.00%	657.19	100.00%	597.6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1.20	1年以内	8.25%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8.64	1年以内	7.74%
杭州冠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81	1年以内	4.37%
浙江金鹭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4.01%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5	1年以内	2.85%
合计	-	-	135.90	-	27.2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79	1年以内	7.73%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59	1年以内	7.7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0.00	1年以内	6.09%
杭州宏炬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5.84	1年以内	2.41%
福建集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7	1年以内	2.38%

合计	-	-	172.89	-	26.31%
----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9.83	1年以内	10.01%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3.10	1年以内	7.21%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9	1年以内	4.93%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38	1年以内	3.91%
新疆中汇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5.93	1年以内	2.67%
合计	-	-	171.73	-	28.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424.17	4,847.12	5,474.60	2,79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9	256.97	253.06	61.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81.26	5,104.09	5,727.66	2,857.70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8.22	14,478.30	13,942.35	3,42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46	755.83	788.20	57.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7.68	15,234.14	14,730.56	3,481.2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98.35	13,424.77	13,134.90	2,88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8	628.91	598.93	89.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57.84	14,053.68	13,733.83	2,977.6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2.18	4,440.01	5,080.30	2,721.90
2、职工福利费	20.27	58.46	58.46	20.27
3、社会保险费	35.98	167.29	165.47	3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5	163.21	161.41	36.85
工伤保险费	0.93	4.08	4.06	0.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12	158.28	15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	23.08	11.97	16.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24.17	4,847.12	5,474.60	2,796.6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1.06	13,189.57	12,678.45	3,362.18
2、职工福利费		272.72	252.45	20.27
3、社会保险费	33.07	474.24	471.33	3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7	460.86	457.58	35.05

工伤保险费	1.30	13.38	13.75	0.9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79.09	478.97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	62.68	61.15	5.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88.22	14,478.30	13,942.35	3,424.1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1.71	12,154.76	11,885.41	2,851.06
2、职工福利费		355.31	355.31	
3、社会保险费	12.35	437.77	417.05	3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	428.30	408.01	31.77
工伤保险费	0.87	9.47	9.04	1.3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19.98	419.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	56.96	57.16	4.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98.35	13,424.77	13,134.90	2,888.2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8.85	987.01	589.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13	5.65	4.02
个人所得税	16.46	30.79	2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	28.05	20.30
教育费附加	6.22	12.06	8.72
地方教育附加	4.14	8.04	5.82
房产税	1.00	4.67	5.85
土地使用税	2.04	6.14	6.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96	33.53	37.50
印花税	0.01	8.69	10.83
合计	701.32	1,124.64	715.7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58.33	934.10	962.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1.58	184.65	635.59
合计	1,749.90	1,118.74	1,597.9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87.03	1,494.92	1,828.38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866.50	740.88	561.34
合计	1,853.53	2,235.79	2,389.72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93.10	99.92%	61.51	9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0	0.08%	1.62	2.57%	1.68	100.00%
合计	593.60	100.00%	63.13	100.00%	1.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8 万元、63.13 万元和 59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22%和 2.2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86%	47.28%	42.14%
流动比率（倍）	1.75	1.73	1.99
速动比率（倍）	1.22	1.27	1.39

利息支出(万元)	17.55	15.04	4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9	319.24	110.28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4%、47.28%和 43.86%，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倍、1.73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1.27 倍和 1.22 倍，基本保持稳定。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28 倍、319.24 倍和 73.49 倍，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房屋长期租赁确认的利息费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87	8,019.77	11,06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4.30	-7,730.03	1,9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6.39	-825.37	-95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72.50	-429.96	12,101.6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9.07	44,052.50	41,10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9	1,683.96	1,84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6.22	2,935.44	4,8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4.38	48,671.90	47,84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97	17,811.16	16,0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99	14,726.97	13,73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57	2,786.62	2,4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71	5,327.38	4,5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8.24	40,652.13	36,7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87	8,019.77	11,062.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2.95 万元、8,019.77 万元和-1,763.87 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稳定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3,069.07	44,052.50	41,106.70
营业收入（万元）	12,730.67	42,607.65	42,384.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66%	103.39%	96.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103.39%和 102.6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	3.44	11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15	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65	3,068.14	9,86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34	3,353.73	10,00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54	1,835.69	3,31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	9,248.08	4,73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04	11,083.76	8,0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0	-7,730.03	1,956.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68 万元、-7,730.03 万元和 3,674.30 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

为了提高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2024 年

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		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9	825.37	8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39	825.37	95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9	-825.37	-951.5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59万元、-825.37万元和-1,356.39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分红款和租赁筹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分析检测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384.42万元、42,607.65万元和12,730.67万元，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95.23万元、4,692.83万元和1,330.17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环保监测仪器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于志伟	实际控制人	5.76%	27.62%
陶波	实际控制人	15.44%	16.09%
唐怀武	实际控制人	4.80%	23.0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启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因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Envirosmart, Inc.	全资子公司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杭州玖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唐怀武配偶持股 3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黄石市清和茶庄服务有限公司	周磊配偶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芸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贝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杭州御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安吉易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杭州青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持股 40% 的企业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春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吴江市松陵镇王连其通讯器材店	副总经理盛润坤配偶之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余杭颖果贸易商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国永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魔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来春红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来时便利店	历任董事来春红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老王头烧鸡水产店	历任监事屈颖配偶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朝阳地村宾浩旅馆	历任监事屈颖配偶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河东农资店	历任监事杨禹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西兴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琼优服装店	历任监事杨禹配偶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方建春	独立董事
张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盛润坤	副总经理
黄国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来春红	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张哲一	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孔海燕	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屈颖	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杨禹	曾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应洪伟	股东唐志咨询、来贤咨询、饶益科技的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来春红	曾任董事	2025年6月离任
张哲一	曾任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孔海燕	曾任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屈颖	曾任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杨禹	曾任监事	2023年10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三位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4年1月已注销
杭州魔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来春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5年6月离任
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来时便利店	历任董事来春红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老王头烧鸡水产店	历任监事屈颖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5年6月离任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朝阳地村宾浩旅馆	历任监事屈颖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河东农资店	历任监事杨禹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10月离任
杭州市西兴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琼优服装店	历任监事杨禹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1,747.97	4,952,204.99	3,726,611.1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期后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情况。

2、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24亿元，2025年5-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约2.65亿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1-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44亿元。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3.38亿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0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2025年1-10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385.49万元。

(5) 重要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1,800 万元银行借款，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 月末/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3,833.24
净利润	3,7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12
研发投入	5,359.82
所有者权益	36,6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45.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3.24 万元，同比增长 0.96%，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
小计	245.8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9.22	<p>2024年7月16日，申请人安斌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2024年12月2日，兰州劳仲委作出“兰劳人仲裁字[2024]第392号”仲裁裁决，确认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安斌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驳回安斌的其他仲裁申请请求。</p> <p>安斌不服“兰劳人仲裁字[2024]第392号”仲裁裁决，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共计19.22万元。目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浙0108民初4011号”，并于2025年7月1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p>	诉讼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7.02	<p>2025年7月，申请人李伟杰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18.03万元。2025年9月25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杭滨江劳人仲裁（2025）3602号”仲裁裁决，裁决公司向李伟杰支付38,438.10元，驳回李伟杰其他仲裁请求。</p> <p>李伟杰不服仲裁裁决，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费等27.02万元，目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浙0108民初15563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诉讼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6.24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2025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5年钱江（质）字0048号），公司以车载式柴油车尾气监测仪（专利号：CN202030083643.3）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80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年1月21日	2023年度	1,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1,018.16 万元和 33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2.39%和 2.6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为外销客户，因外销客户位于俄罗斯等存在外汇管制或国际结算不便的国家或地区，因此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子公司	-	-	40.47	3.97%	1.00	11.11%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53.03	15.80%	79.48	7.81%	-	-
委托其他关联方付款（法人、高管等）	16.78	5.00%	3.41	0.34%	7.80	86.67%
委托无关联关系方付款（境外指定付款等）	265.78	79.20%	894.80	87.88%	0.20	2.22%
合计	335.59	100.00%	1,018.16	100.00%	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理规定等原因形成，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411746289.1	自动校零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	CN202211349920.5	非甲烷总烃测定的氧干扰动态补偿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	CN202411514539.9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	CN202411513169.7	船舶的碳排放质控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3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	CN202411358846.2	富集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6	CN202411170156.4	水质总有机碳分析仪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	CN202411026542.6	气体分析仪及其校准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8	CN202410843683.0	水质分析仪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7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9	CN202410586665.9	富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4年8月9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0	CN202410426074.5	颗粒物浓度监测装置的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校准系统						
11	CN202111636633.8	一种高效测定总磷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2	CN202410105037.4	光声光谱气体分析仪的信号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年5月7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3	CN202111652698.1	四极杆电源驱动电路	发明	2024年5月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4	CN202410134398.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5	CN202410005076.7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6	CN202311831759.X	四极杆射频电源扫描控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7	CN202311834028.0	烟气等速采样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8	CN202311718508.0	余氯在线分析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19	CN202311711319.0	一氧化氮气体分析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0	CN202311653398.4	大气NH3分析系统、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4月2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1	CN202311670526.6	恶臭气体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2	CN202311417633.8	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4	泽天	泽天	原始	-

		的多目标气体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年1月30日	春来	春来	取得	
23	CN202111400178.1	氦灯光源驱动电路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4	CN202310944685.4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的信号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5	CN202310772292.X	气体分析仪的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6	CN202310014166.8	一种烟气流量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7	CN202111400889.9	用于脉冲氦灯的驱动电源电路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8	CN202310559329.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29	CN202310409175.7	水质分析仪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0	CN202111636627.2	一种具有液位检测功能的试剂瓶瓶盖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1	CN202310427488.5	色谱仪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2	CN202310253336.8	一种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3	CN202210505428.6	基于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的滴定终点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4	CN202111681670.0	用于重金属分析的组合空心阴极灯驱动电路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5	CN202111646701.9	可调的光谱	发明	2023	春来	泽天	原始	-

		纠正系统及方法		年8月1日	有限	春来	取得	
36	CN202111652729.3	氮灯光源驱动集成电路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7	CN202111638788.5	一种VOCs检测分析用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8	CN202111528240.5	用于船舶燃油硫含量的嗅探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39	CN202310176777.2	分析仪的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0	CN202310031277.X	气体分析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5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1	CN202310005206.2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5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2	CN202111398390.9	基于激光光谱法和氢火焰离子化法的非甲烷总烃测量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3	CN202211646991.1	气体分析仪的气体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4	CN202211322241.9	傅里叶红外干涉仪的控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5	CN202211315547.1	余氯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6	CN202211226772.8	船舶碳排放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7	CN202211102031.9	一种基于厂界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的空气扩散溯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48	CN202111541035.2	用于在线监测气体中总	发明	2022年11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有机碳含量的装置及方法		月4日					
49	CN202210546123.X	一种水质重金属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0	CN202210810636.7	一种机动车碳排放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1	CN202210480267.X	一种水质毒性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2	CN202210811776.6	一种固定污染源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3	CN202011379146.3	船舶燃油含硫比遥感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4	CN202210154167.8	一种船舶尾气监测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5	CN202210058515.1	基于NDIR气体传感器的温度补偿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6	CN202210000969.3	一种基于多模数据修正的机动车尾气动态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7	CN202111474186.0	一种用于机动车尾气的林格曼黑度校准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8	CN202111570067.5	基于走航监测的VOCs污染物溯源方法、终端及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59	CN202110982164.9	一种多船舶尾气排放污染物浓度的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监测方法、终端及系统						
60	CN202110851549.1	一种机动车排放动态监测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61	CN201811054668.9	基于多谱线光谱技术的气体监测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日	春来有限、因诺科技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62	CN201710462046.9	可调节激光发射端和激光分析仪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63	CN201610544994.2	具有在线纠偏装置的原位式激光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0年8月4日	泽天科技	泽天春来	继受取得	-
64	CN201610449103.5	一种单次回返超低量程紫外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4日	泽天科技	泽天春来	继受取得	-
65	CN201410264082.0	多个电磁阀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年11月23日	泽天科技	泽天春来	继受取得	-
66	CN201110073757.X	在COD在线监测仪中判定H2SO4失效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年4月9日	泽天科技	泽天春来	继受取得	-
67	CN201110024660.X	一种用于在线水质分析的稀释装置	发明	2012年8月29日	泽天科技	泽天春来	继受取得	-
68	CN202330333913.5	便携式激光气体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1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69	CN202030083643.3	车载式柴油车尾气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0	CN201630559428.X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6日	春来有限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1	CN202420105320.2	多通道沉砂预处理装置及水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7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2	CN202323241420.2	便携式船舶尾气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3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3	CN202323164288.X	水质重金属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74	CN202323164286.0	户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	原始取得	-

注：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为CN202030083643.3的外观设计用于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2029年7月10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4项已获授权专利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153757.2	针对烟囱管道的废气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2日	实审	-
2	CN202510148372.7	基于红外光谱的重水浓度在线分析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11日	实审	-
3	CN202411976762.5	烟气超声波流速测量方法及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实审	-
4	CN202411909073.2	超声波流速分析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公告封卷	-
5	CN202411887465.3	原子光谱分析的光源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审	-
6	CN202411887464.9	原子光谱分析的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审	-
7	CN202411887467.2	等离子体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审	-
8	CN202411881685.5	一种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19日	实审	-
9	CN202411881615.X	高可靠性石墨炉及其电源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19日	实审	-
10	CN202411868008.X	无线加热温控器及其加热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8日	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CN202411798469.4	激光器及其静电防护电路、静电防护方法、仪器仪表	发明	2024年12月9日	实审	-
12	CN202411798467.5	高精度控温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9日	实审	-
13	CN202411565910.4	光电检测电路及光电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5日	实审	-
14	CN202411507854.9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发明	2024年10月28日	实审	-
15	CN202411424122.3	工控机掉电保护电路系统	发明	2024年10月12日	实审	-
16	CN202410672141.1	温压补偿电路及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实审	-
17	CN202410251230.9	气体浓度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6日	实审	-
18	CN202311851517.7	吸附管加热控制系统及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实审	-
19	CN202311569970.9	一种吸附管加热控制电路及分析仪	发明	2023年11月23日	实审	-
20	CN202311231786.3	一种智能TEC控制电路及分析仪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1	CN202311089306.4	一种气体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8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2	CN202311058517.1	基于FID信号采集的对数放大电路及分析检测仪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3	CN202310325903.6	液位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0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4	CN202310199504.X	臭氧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实审	
25	CN202310161528.6	MCU在线升级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6	CN202310161530.3	MCU固件安全保护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7	CN202310049585.5	一种光源驱动电路及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23年2月1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8	CN202310047600.2	用于微型空气站的检测电路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9	CN202310037900.2	用于半导体制冷器的温控电路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0	CN202211711198.5	一种水质监测电路及水质分析仪	发明	2022年12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1	CN202211717089.4	一种水质检测电路及水质分析仪	发明	2022年12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2	CN202211375537.7	数据通讯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3	CN202210998234.4	一种基于气体吸收池的光路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4	CN202210784823.2	一种超声波驱动电路及超声波流速监测仪	发明	2022年6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5	CN202210784821.3	一种EMC防护线及EMC防护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6	CN202210318402.0	一种新型多通道原子吸收金属元素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7	CN202210318404.X	一种大气颗粒物分析检测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8	CN202111651220.7	臭氧气体测量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39	CN202111621438.8	用于防极化的高精度电导率检测电路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40	CN202111611208.3	用于光强检测的环境光消除电路	发明	2021年12月27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41	CN202111540859.8	用于太阳能水质在线监测站的低功耗供电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16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42	CN202011017952.6	一种用于干涉仪的摆动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实审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43	CN2023236378154	烟气采样装置	实用	2023年12月29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新型	日		
44	CN202422020096.X	智能采样留样装置及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审查中	-
45	CN202422766305.5	零气发生装置及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3日	审查中	-
46	CN202423154221.2	颗粒物浓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9日	审查中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46 项。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春来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19SR0051395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	春来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42	2019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	春来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监控软件 V3.0	2019SR1073081	2019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	春来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19SR0864540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	春来机动车污染源智能管理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23700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	春来透射式烟度计软件 V1.0	2020SR0343491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	春来黑烟车智能监控和举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6004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	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5966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	春来机动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软件 V1.0	2020SR0841744	202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	春来船舶尾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3521	2021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	春来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站软件 V1.0	2021SR0723567	2021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2	春来船舶尾气排	2021SR0723555	2021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放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V1.0		日			
13	春来便携式船舶 尾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393565	2021年3月15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4	春来船舶尾气遥 感监测控制软件 V1.0.0.17	2021SR0231625	2021年2月8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5	春来智慧城市道 路手持林格曼黑 度仪 APPV1.0	2021SR1322393	2021年9月6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6	春来柴油车及非 道路机械排放检 测系统 V2.0.0.14	2021SR1322618	2021年9月6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7	黑烟船电子抓拍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94670	2022年7月6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8	春来烟度在线监 测仪软件 V1.0	2021SR1618003	2021年11月2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9	春来激光气体分 析仪软件 V1.0	2019SR0864537	2019年8月20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0	春来挥发性有机 物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9SR0859657	2019年8月19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1	春来激光在线监 测气体分析仪软 件 V1.0	2020SR0662955	2020年6月22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2	春来科技便携式 挥发性有机物分 析仪软件 V1.0	2020SR1561761	2020年11月10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3	春来挥发性有机 物多检测通道分 析仪软件 V1.0	2021SR0777423	2021年5月27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4	春来功能安全激 光气体分析仪软 件 V1.0	2021SR0643772	2021年5月7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5	春来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系统软 件 V1.0	2021SR1577869	2021年10月28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6	春来温室气体在 线监测分析仪软 件 V1.0	2022SR0140369	2022年1月21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7	春来可燃气体探 测器软件 V1.0	2022SR0198979	2022年2月7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8	春来重金属在线 监测软件 V1.0	2022SR0478570	2022年4月18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29	春来环境空气非 甲烷总烃在线监 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0075195	2022年1月12 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0	春来水质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2921	201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1	春来 UVCOD 水质在线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4603	2019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2	春来在线全自动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2968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3	春来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1SR0142082	202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4	春来蒸馏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1755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5	春来总有机碳水质在线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281728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6	春来质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81806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7	春来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282527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8	春来水质多参数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282969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39	春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2970	202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0	水质传感器及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95304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1	高能效水质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1SR2049642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2	高能效水质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2062959	2021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3	春来原子光谱水质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2096943	202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4	气体吸收光谱水质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049423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5	春来生物综合毒性水质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049488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6	水质远程监测质控仪系统软件 V1.0	2022SR0049484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7	春来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22SR0453918	202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8	春来采样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47886	202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49	春来大气分析软件 V1.0	2014SR121339	2014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0	春来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15SR062764	201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1	春来湿度仪软件 V1.0	2018SR798271	2018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2	春来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18SR909456	2018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3	春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52941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4	春来便携式烟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053083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5	春来粉尘仪软件 V1.0	2019SR0051310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6	春来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48	2019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7	春来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38	2019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8	春来臭氧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214052	2019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59	春来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33823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0	春来氮氧化物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433519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1	春来二氧化硫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433535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2	春来恶臭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0343548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3	春来动态校准仪软件 V1.0	2020SR0343514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4	春来除水除氨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95150	202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5	春来傅里叶红外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0SR0996130	202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6	春来零气发生器软件 V1.0	2020SR1611839	202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7	春来开路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20SR1611668	202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8	春来开放光程大气监测软件 V1.0	2020SR1862490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69	春来 5G 技术的智慧环保多参数立体监测系统平台 V1.0	2020SR1788575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0	春来便携β射线扬	2020SR1733765	2020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尘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日			
71	春来气体分析仪软件 V2.0	2022SR0086040	202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2	春来船舶大气污染物反演预测模型及违规船舶关联软件 V1.0	2022SR1350112	2022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3	泽天春来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85874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4	基于5G通讯技术的全域水质多参数智慧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1566520	2022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5	超声波流速仪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39614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6	泽天春来傅里叶红外干涉仪控制软件 V4.0.0.13	2023SR0093260	2023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7	春来空气质量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V3.5	2022SR0744844	202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8	春来一氧化碳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744843	202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79	挥发性有机物(VOC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V8.0.0.17	2023SR0347284	2023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平台 V1.0	2023SR0361086	2023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1	春来激光气体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8410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2	春来激光气体在线分析仪软件 V1.0	2023SR0704359	2023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3	春来环境甲醛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3SR0796304	2023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4	泽天春来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3SR1634370	2023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5	泽天春来氢分析仪软件 V1.0	2023SR1634425	2023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6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软件 V1.0	2024SR0104683	2024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7	泽天春来动态校	2024SR0133253	2024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准仪软件 V2.0		日			
88	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4SR0479097	2024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89	泽天春来二氧化硫分析仪软件 V2.0	2024SR1073139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0	泽天春来臭氧分析仪软件 V2.0	2024SR1076426	2024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1	泽天春来零气发生器软件 V1.0	2024SR1075579	2024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2	泽天春来氮氧化物分析仪软件 V2.0	2024SR1083686	2024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3	第十三师新星市环境服务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24SR1095600	2024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4	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4SR1099205	2024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5	泽天春来光离子化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报警仪软件 V1.0	2024SR1316660	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6	两河两漾智慧河道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4SR1319983	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7	泽天春来β射线颗粒物测定仪软件 V1.0	2024SR1365617	2024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8	泽天春来过程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371235	202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99	泽天春来可燃气体爆炸限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373344	202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0	泽天春来固定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542042	2024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1	泽天春来中央控制单元软件 V1.0	2024SR1547757	2024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2	泽天春来环境温室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577860	2024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3	泽天春来工业过程气相色谱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629669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4	泽天春来激光自动通气平台 V1.0	2024SR1629541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5	泽天春来恶臭在	2024SR1886202	2024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日			
106	泽天春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软件 V1.0	2025SR0151943	2025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7	泽天春来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5SR0220366	2025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8	泽天春来全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0265413	2025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09	水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5SR0333081	2025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0	泽天春来原子吸收软件 V1.0	2025SR0426541	2025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1	泽天春来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457827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2	污染源在线监测三方运维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21SR2011753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3	春来富集解析仪软件 V1.0	2021SR0777432	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4	春来 5G 技术的固定污染源碳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23861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5	春来金属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7623	2013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6	春来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15SR163442	2015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7	春来颗粒物检测仪软件 V1.0	2016SR371772	201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8	春来傅里叶红外安卓屏软件 V1.0	2019SR0134532	2019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19	春来对穿式粉尘仪软件 V1.0	2021SR0703507	2021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泽天春来	—
120	启绿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198892	2021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1	启绿水质（总有机碳）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1615630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2	启绿在线自动离心机软件 V1.0	2020SR1611688	202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3	启绿质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11687	202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4	启绿水质（重金属）自动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	2020SR1611123	202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法)软件 V1.0					
125	水质监测站点软件 V1.0.0.0	2020SR1084261	202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6	终端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0.0	2020SR1084269	202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7	环境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0.0	2020SR1085822	202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8	启绿气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19SR1067469	201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29	启绿水质自动分析仪安卓软件 V1.0	2019SR0933201	2019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0	启绿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系统安卓软件 V1.0	2019SR0933194	2019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1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51296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2	启绿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18SR260443	2018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3	启绿水质多参数一体机软件 V1.0	2018SR260437	2018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4	启绿微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0389	2018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5	启绿采样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96515	2023年04月24日	原始取得	启绿科技	—
136	因诺维新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97232	2020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37	因诺维新红外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1018172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38	因诺维新富集解析仪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20SR0533328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39	因诺维新挥发性有机物多检测通道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0SR0237497	2020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0	因诺维新激光多参数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1276423	201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1	因诺维新智慧城市机动车尾气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1168151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2	因诺维新透射式烟度计软件 V1.0	2019SR1131329	2019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3	因诺维新激光气	2019SR1073991	2019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体分析仪软件 V2.0		日			
144	因诺维新紫外气 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1061467	2019年10月18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5	因诺维新挥发性 有机物分析仪软 件 V1.0	2019SR1000481	2019年9月26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6	因诺维新机动车 尾气遥测系统软 件 V1.0	2019SR0993964	2019年9月25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7	因诺维新环保行 业典型谱图数据 库软件 V1.0	2019SR0769884	2019年7月24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8	因诺维新机动车 尾气遥测系统监 控软件 V1.0	2018SR564038	2018年7月18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49	因诺维新气体在 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0941	2018年5月25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维新	—
150	因诺维新大气分 析仪软件 V1.0	2018SR380934	2018年5月25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51	因诺维新挥发性 有机物在线监控 软件 V1.0	2018SR380364	2018年5月24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52	因诺维新激光气 体分析在线监控 软件 V1.0	2018SR203953	2018年3月26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53	因诺维新中央控 制单元软件 V1.0	2018SR201442	2018年3月26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154	因诺维新激光气 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8SR133745	2018年2月28 日	原始取得	因诺科技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4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泽天春 来	67084557	第 42 类	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		泽天春 来	67070956	第 9 类	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		ZETIAN 泽天	56485814	第 42 类	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春来科技	55227717	第 9 类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春来科技	55227709	第 42 类	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雷风服务	55224447	第 35 类	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雷风服务	55212860	第 42 类	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天怡祥	49221349	第 42 类	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天怡祥	49140950	第 42 类	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天怡祥	49117739	第 9 类	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天怡祥	44561294	第 9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天怡祥	44547154	第 42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tranlion	32934044	第 42 类	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tranlion	32924137	第 9 类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ZETIAN	13519953	第 42 类	至 2035 年 04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6		ZETIAN	13519856	第 9 类	至 2035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7		QILV 启绿	47018539	第 1 类	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QILV 启绿	46993225	第 9 类	至 2031 年 03 月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6 日			
19		QILV 启绿	46982711	第 42 类	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因诺维新	35303875A	第 9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因诺维新	35297994A	第 42 类	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超过 500 万元）。

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超过 500 万元）。

借款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借款合同（超过 500 万元）。

担保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要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要抵押/质押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5 年 2 月 27 日	远正（江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胶囊站）、雨污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650.00	正在履行
2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无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固定站)	884.12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9 日	山西宏烽环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景观站)	754.50	正在履行

4	简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生态环保（含简阳市沱江流域重要支流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能力建设）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3月6日	安徽志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景观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微型站）等	580.00	正在履行
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3年12月27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无	大柴旦工业园大气环境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等	781.41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01/01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无	光源端座、仪器法兰、球端座、气体室等机械加工零件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9/12	杭州天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气体室、光源端座、取样腔体、法兰等机械加工零件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1/01	杭州永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检测器、闪烁氙灯、光电传感器等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3/01	安徽惠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CEMS 机柜、一体式户外机柜等钣金机箱及其配套零件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1/01	东莞市聚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八环形阀、柱塞泵、十通排阀、柱塞泵等电磁阀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1/01	深圳市唯锐科技有限公司	无	MCT 检测器、激光器等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1/01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八环形阀、柱塞泵、三通两联阀组、排阀等电磁阀	以签订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1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无	光源端座、仪器法兰、球端座、气体室等机械加工零件	以签订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包括预计 2025 年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承诺：</p>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期间持续有效。</p> <p>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p> <p>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承诺：</p>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承诺：</p> <p>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p>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承诺：</p> <p>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天春来、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
---------------	---

<p>承诺主体类型</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
<p>承诺事项</p>	<p>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5年9月19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泽天春来承诺：</p>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p>

	<p>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唐志咨询、来贤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因诺维新、启绿投资、饶益投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p>周磊、叶会、张斌、方建春、盛润坤、黄国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声明

公司无实际持股超过 50%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决议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从而控制公司经营及财务等活动。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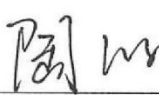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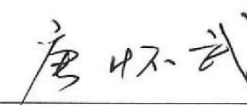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于志伟


陶波


唐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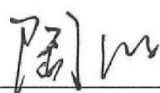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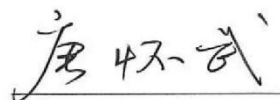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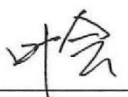
陶波



唐怀武




周磊



叶会



方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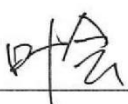


张斌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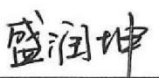


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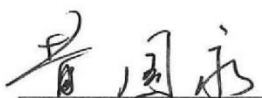


张斌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盛润坤



黄国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铭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 斌



陈关武



吴秋平



黄 森



毛宇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松 何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傅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3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肖云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 77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黄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明
3080037

沈佳琪(已离职)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 楼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1726488 81726388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 770 号），签字评估师为黄明同志和沈佳琪同志。

沈佳琪同志已于 2025 年 3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